

标段编号：2016-440305-70-03-70101904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号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1日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或竣工时间	在建或 已完工
1	洛阳喜来登酒店提升改造项目	洛阳万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 洛阳市	15673.798295	2025.9.30	在建
2	书朋国际大酒店装饰装修项目	四川书朋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 绵阳市	9000	2024.2.5	在建
3	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项目	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 六安市	8007	2022.10.9	已完工
4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6054.22472	2022.9.29	已完工
5	上海枫泾福朋喜来登臻品之选酒店装修工程	劲达房地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4500	2025.3.3	在建
6	铁北红山国际社区A地块酒店(2#楼及地下车库局部范围)装饰工程(二标段)	南京乾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4256.01316	2024.3.25	在建
7	长沙恩瑞万豪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长沙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4165	2025.1.10	已完工
8	武汉街道口桔子水晶酒店装修项目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3747.1456	2024.11.27	已完工
9	徐泾A9-10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	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3660.307458	2025.7.29	在建
10	特变电工国际人才酒店项目11#楼装饰装修工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 吾尔自 治区	2614.928	2023.12.16	在建
11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9031.343479	2024.12.13	已完工

1、洛阳喜来登酒店提升改造项目

BD SG - 2025 - 0444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万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喜来登酒店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2-410305-04-01-879721）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喜来登酒店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喜来登酒店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程建筑面积约5.34万m²，建筑高度约99.89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6万m²，共24层，其中1-4层为裙房；地下部分建筑面积1.7万m²，共4层，功能为车库、设备用房和办公用房。工程内容主要包含：酒店室内外提升改造工程，精装修工程，软装工程，机电工程、弱电工程、室外工程，地下车库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同时满足万豪国际集团验收要求及相关外观标识要求。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壹亿伍仟陆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贰元玖角伍分（¥ 156737982.95 元）；

增值税税率：9%；

其中不含税金额：壹亿肆仟叁佰柒拾玖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陆角叁分（¥143796314.63 元）；

税金：壹仟贰佰玖拾肆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叁角贰分（¥12941668.3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柒角柒分（¥ 1778250.7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壹仟肆佰元整（¥ 65014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世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投标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承诺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涧西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或提供履约担保后）、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红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薛红岩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邮政编码：518057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户：5840000010120100690321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电话：0755-83269533
传真：0755-83269539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5840000010120100690321

2、书朋国际大酒店装饰装修项目

BD SH-224-029

GF—2023—05015

合同编号：_____

书朋国际大酒店 装饰装修合同



项目名称：书朋国际大酒店装饰装修项目

发包人（甲方）：四川书朋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中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绵阳市

签订日期：_____

书朋国际大酒店装饰装修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书朋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书朋国际大酒店装饰装修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行业惯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书朋国际大酒店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绵阳市涪城区永惠路9号伟腾·西雅图

资金来源：100%企业自筹。

暂定工程施工范围：书朋国际大酒店1至4层室内外装修及附属工程，结算按照实际施工完成范围。

二、承包范围

本次施工承包招标范围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内外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建设方所要求的设计变更及本工程中图纸内所包含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1、总平及附属工程工期为365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或该项目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本合同工程顺延，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不得顺延。该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的原因一个月内不能入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解除合同并退还乙方该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该项目总造价2%

的违约金。

四、质量标准

达到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 9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2. 合同计价方式约定如下：

2.1、规费按承包人持有的资质企业等级规费全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率全额记取，措施费率全额记取。

2.3、材料费及人工费按施工期间绵阳市最新发布信息进行人工及材料调差，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双方协商认质认价。在施工期间，如有发布新的计价定额则按新的定额执行。

六、材料封样及采购

1. 甲乙双方确定需要封样的主要材料品种，乙方在采购这些材料前，应将材料样品送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双方对送材料进行封样，乙方按样品进行采购，甲方按样品进行验收。乙方不能未经甲方确认而擅自采购。

2. 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乙方确保所购材料均为合格品。乙方所购买的材料及其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合格证等需向甲方存报、备案，乙方应根据工程的进度合理组织材料进场，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单位职务、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等合规性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规定。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踏勘、采购、施工，确保施工组织、采购、施工质量，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运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4.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双方承诺安全生产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

6.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文件构成

该项目邀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四川省·绵阳市。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书朋国际大酒店装饰装修项目 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	承包人
<p>名称(章): 书朋国际大酒店装饰装修项目</p> <p>法定代表人: 亮注 鄒海</p> <p>或委托代理人:</p> <p>单位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永惠路9号 伟腾·西雅图</p> <p>电话:</p> <p>传真:</p> <p>邮编:</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名称(章):</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单位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邮编:</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增值税号:</p> <p>联系人:</p>
<p>增值税号:</p> <p>联系人:</p> <p>签字日期: 2020年2月5日</p>	<p>签字日期: 2020年2月5日</p>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银行账号: 8110301013500201312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 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3、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项目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编号：皖 E341503001000922001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项目 招标中，经评标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大写），5.80%（小写），中标工期200（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20日内到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点）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需载明的其他材料：中标人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艺同美程酒店管理公司（联合体）；投标报价为：设计费率3%；建安费下浮率5.8%；总转让费8400000.00元。具体工期及节点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承诺。

工程名称：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项目

工程地点：六安市

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开工日期：详见合同

工程负责人：胡振林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类《中标通知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1.5条约定_____，其中建安工程合同价（下浮率）为 5.8 %，设计费费率为 3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振林；设计负责人：丛景嵩。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1年3月1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条款中有关条款为下述情况下的条款：即通用条款中的规定所涉及的需在专用条款中阐明替代解决办法的条款。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未给出替代解决办法，则应按通用条款中的规定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六安市裕安区卫生大楼11楼

联系人：李文生

联系方式：13705649915

电子邮箱：1285523622@qq.com

1.1.2.3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十层1-12轴

联系人：徐凯宏；联系方式：0755-83262212；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姓名：胡振林；身份证号：422427196907180150；联系方式：0755-83262212；

1.1.2.5 设计负责人：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姓名：丛景嵩；身份证号：132430196908192814；联系方式：0755-83262212；

1.1.2.6 施工负责人：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姓名：胡振林；身份证号：422427196907180150 联系方式：0755-83262212；

1.1.2.9 监理人/全过程管理单位：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开发区上东阳光城6号楼5楼

联系人：汪邦杰 电话：13685667566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总咨询师

姓名：谈业全 电话：13865445050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划分的各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按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按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1.4 日期

1.1.4.2 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3月1日。

1.1.4.3 工期：20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注：招标人对各单项工程进度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该单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任务，并在招标人审批的进度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1.1.4.4 竣工日期：2021年9月16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形式为中标人所报的费率或下浮率。

1.1.5.2 合同价格：由于本项目为标后计价 EPC 项目，计价程序较为复杂，合同价格定义如下：

1. 最高投标限价：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形式为设计费固定费率和建安费下浮率。

2. 经核对确认的控制价：系指建设内容、设计概算批复、施工图经招标人确认、图纸审查合格后，由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按工程量计价规则和市场价格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并由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价款，以下简称控制价，控制价的单位是元。

3. 造价管理部门备案的控制价：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双方核对后提交造价管理部门备案审核审定的控制价。

4. 建安工程合同价格：建安工程合同价=（控制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合同价单位是元，暂列金额、暂估价的计取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 建安工程结算价：系指综合审计局复审意见、价款调整等因素，再扣减合同期间双方约定的违约处罚金额后的总价。结算价单位是元。

6. 合同结算价：设计费+建安工程结算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招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发包人要求；（8）技术规范；（9）设计图纸；（10）承包人建议书；（11）承包人实施组织计划；（12）合同其他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6.1.1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方案设计阶段及以后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概预算、实施技术要求、设计变更图纸（重大设计变更应提交概算及计算书）、设代服务、各项验收服务等。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按合同协议或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设计阶段设计、审查等，并按计划提供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确定的投资指标设计，不得擅自调整，否则视为违约。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份数须满足发包人要求，电子文件格式文件 1 套，包括图册、表格、文件等相关资料，仅作为存档和本工程使用，不得提供给

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项目合同价情况说明

(本说明仅用于办理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缴费使用)

裕安区人社局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缴费窗口:

由于本项目投资规模约 8500 万元 (不设暂列金)。由中标人以 EPCO 模式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计价程序较为复杂,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形式为中标人所报的费率或下浮率。

工程造价: (工程最高限价: $8500 \text{ 万} \times (1 - \text{下浮率为 } 5.8 \%)$) = 8007 万

特此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房屋建筑工程二次装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装修项目	建筑面积	23661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地下1层,地上20层
建设单位	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合同造价	8007 万	施工许可号	341503202108100101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10.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完成设计文件情况	共 25 分项,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5 分项。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6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设计和合同约定条款内容, 工程实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符合要求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军 2022年10月10日	监理单位(选填)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全 2022年10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时福林 2022年10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瑞 2022年10月9日
----------------------------	---	--	--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		
工程名称	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筑面积 (m ²)	23661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类别	室内装修商务中心酒店		
开工日期	2021年 3 月 2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4150320210810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本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裕安区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中心		

<p>设计 单位 意见</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施工 单位 意见</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监理 单位 意见</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建设 单位 意见</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4、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8-440300-61-03-60387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证件序号 2021-0032			
建设单位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5号深圳深航国际酒店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064.224729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贵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1-26
备注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项目经理：徐朝华 注册证书号：01311673 项目总监：韩配 注册证书号：44010977 </div> 范围：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智能建筑装修施工技术装饰装修面积25900㎡。		
变更登记	◆◆◆ 2021-03-22项目经理由黄开胜(粤144060701788)变更为徐朝华(01311673)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深航合同SZA 20202006

EDS61-2020-1071
副本

合同编号:

文件发行单	
收件单位:	坤大
日期:	2020.11.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5号

发 包 人: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5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18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需对酒店8-28层客房室内进行局部装修改造,装修改造面积约26000平方米。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室内局部墙体、地面及其他装饰的拆除工程、新建内隔墙工程、吊顶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门窗工程、涂饰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管道及空调改造工程等,代发包人完成消防报建并最终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消防设计验收审批相关事宜,以及上述未列出但与施工内容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全部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注:本工程不包括智能化及弱电预埋工程,此类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承包人配合。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通风管道及空调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拆除工程、新建隔墙、砌体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吊顶、涂饰工程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6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款含税。

合同签订时造价站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为 3.0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12%。若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且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对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进行了相应调整的，则在工程款项支付时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合同当前适用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 9%。若签订合同时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承包人应按最新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及增值税税率执行。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伍拾肆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贰角玖分（¥60542247.2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肆千玖佰零壹元玖角整（¥944901.9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元整（¥3350000.00元）。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发包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与白石路交汇豪威科技大厦 3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boda@szbdzs.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81103010135002013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验收日期：2022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5号	建筑面积	259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6054.2 2472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9 层	
	框架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61-03-50387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04	
建设单位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谭波
副组长	韩聪、徐朝华、严伟、刘丽云
组员	陈坚、钟源贵、郑晓聪、刘伟龙、陈伟健、梁钟团、张小峰、欧阳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聪	徐朝华、陈坚、梁钟团、欧阳振、刘伟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严伟	陈伟健、郑晓聪、高洋、张小峰
工程质控资料	刘丽云	付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29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9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93</u> 项	共 <u>29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9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93</u> 项	共 <u>29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8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6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3</u> 项	共 <u>6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3</u> 项	共 <u>6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3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0</u> 项	共 <u>23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3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30</u> 项	共 <u>23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5</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0</u> 项	共 <u>2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10</u> 项	共 <u>2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2017.11.17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张帆	深圳航空	基建副总	
2	潘林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3	梁伟	深航酒店	总助	
4	钟强	深圳中航项目公司	总监	
5	潘强	深圳万科	项目负责人	
6	李丙姝	美术	水暖	
7	杨杰	美术	电气	
8	张阳	深圳博大	深化设计	
9	张阳	深圳博大	机电	
10	钟强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刘增祥	中通服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证
12	李俊生	中通服	指导员	
13	张阳	深圳博大	生产经理	
14	张阳	深圳中航项目公司	给排水专业	
15	张阳	"	子工	
16	冯可明	"	机电专业	
17	陈生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	张阳	深圳博大		138988519
19	张阳	深圳博大		1379843625
20	徐朝晖	深圳博大	项目经理	
21				
22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 本工程质量为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5、上海枫泾福朋喜来登臻品之选酒店装修工程

BD 56 - 2025 - 0114

合同编号：

上海枫泾福朋喜来登
臻品之选酒店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劲达房地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发包人将委托承包人承担上海枫泾福朋喜来登-臻品之选酒店装修工程（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所需要的材料供货、施工、维护、调试、及万豪酒店管理公司验收、修补、保修、工程保险和工程服务等工作。

2、承包人承诺有能力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依据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价格，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上海枫泾福朋喜来登-臻品之选酒店装修工程的上述工作。

3、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以下情况：有关政策规定，当地及周边市场和行业等状况，工程当前的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发包人目前的项目准备情况，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通讯设施，现场条件，生活条件，包装运输及二次搬运，人员，材料，机械，安全施工，冬（雨）季施工，夜间、农忙及节假日施工，外地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垃圾自行清理，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和拆除，各工种交叉的降效影响，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发包人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设计及工程变更，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材料检验，调试，工程验收，万豪酒店管理公司对施工质量的表观要求，样品，工程管理，工程服务，工程保修，各项行政事业收费、所有税费的规定和缴纳、市场价格变化风险等因素。

4、承包人承诺完全接受发包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约谈记录等）内容，并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内容

1、工程名称：上海枫泾福朋喜来登-臻品之选酒店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思皓路 66 弄

3、承包范围：招标图纸范围内一切精装修工程，并通过万豪酒店管理公司的工程验收、竣工备案、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维修保养等一系列施工。

3.1 发包人另委托万豪酒店管理公司参与该施工过程的管控：

- 1、万豪酒店管理公司受发包人委托对上海枫泾福朋喜来登-臻品之选酒店装修工程有验收义务，有权在承包人进场施工时明确万豪酒店管理验收流程。
- 2、万豪酒店管理公司有权每个月进行现场施工巡检、提出整改意见。
- 3、万豪酒店管理公司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有权即时提出，避免后期提出整改造成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损失。
- 4、万豪酒店管理公司的验收标准以合同签订时发包人提供的《万豪酒店施工技术标准（2025 版）》为准（或以万豪酒店管理公司指定的验收人员确定的验收标准为准）；如万豪酒店管理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超出招标图纸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时，则需与业主方、设计方、酒管方、施工方共同协商解决争议明确施工方案。
- 5、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发包人供应材料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的方式。

二、合同价款

1、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

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总价（其中暂估价部分：暂估价的范围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最终数量及价格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管理费及利润按确认后含税价的 10% 计取。）。不因材料等市场价格变更而调整总价。无设计单位、发包人（业主）共同签字确认的增项、设计变更、增金额单据，不得调整最终结算总价。承包人已认真考察了本工程工地，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周边情况、地质状况、道路、储存空间、作业空间狭窄、起卸限制及任何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款的各种不利因素。承包人对不能独占工作面和工作空间以充分了解，理解交叉施工及相互配合、施工对工期、价款的影响，亦理解政府管理部门对施工作业方式和时间的限制。承包人确认本协议所约定的工期、工程价款或结算依据的标准，已包括上述因素等对工期、价款的影响。前述因素不予延长工期、增加费用。

合同总价分为以下部分：

实体分部分项工程费：实体分部分项工程费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及运输、包深化设计、人工、材料、机械、包材料检测合格、工具器具、设备、施工措施（包脚手架费用）、检验试验费、

检验试验样品费、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环保要求、质量、工期、建设场地准备费、临时设施费、进退场费、利润、税金、验收、调试、试验、保修、保险费、材料及设备运输及场内二次运输、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包按政府规定承包人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包优化设计并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包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验收以及包其他行政性收费全费用、包一切风险、责任及一切措施费，发包人不对其投标报价做出其他补偿。同时包括完成该综合单价内容所需的其它相关工序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如需检验检测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的包干价格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燃料等价格、费率以及政府有关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所公布的政策）的变动而更改，不因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因发包人及第三方的责任除外），其各项有可能调整因素均已考虑在上述包干价格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费用增加。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发包人按约定的形象进度节点向承包人逐步支付合同价款，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支付程序，以及工程款的结算等事项，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工期

1、本工程工期：项目的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包括各节假日）。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3 月 15 日。上述开工日期暂定，以开工许可证为准，绝对工期不变。承包人已充分预料到开工日期变更的相应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无权就开工日期变更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2、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及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确定的进度计划中确定的总工期、各阶段工期的安排。工期中已包括法定节假日、现场测试、提交完工报告的时间、与其他施工方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时间，也考虑了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管制等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该等因素不作为调整工期的因素。

四、其他约定

1、承包人承诺，本工程质量将按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达到合格等级。保证在精装修完工三十日内确保一次性通过工程整体验收及万豪酒店项目管理公司针对酒店功能方面的工程验收。

2、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已仔细阅读对应的招标时的施工图纸，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图纸所表现的内容，并以样板房施工时所遇到的一切问题和样板房验收时提出的所有整改项作为所有工程的施工要求。

3、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上海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

工的相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并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新冠疫情防
疫之规定。

五、合同生效

上海枫泾福朋喜来登-臻品之选酒店装修工程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
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供授
权委托书）签字后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3日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发包人：（公章）



住所：金山区枫泾镇枫美路1199号劲霸酒店工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37908888

传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收款账户：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7576222467

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6、铁北红山国际社区 A 地块酒店（2#楼及地下车库局部范围）装饰工程（二标段）

副本

BD 56 - 2024 - 0171

铁北红山国际社区 A 地块酒店（2#楼及地下车库局部范围）装饰工程（二标段）

1/8 1/12

专
业
分
包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乾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乾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南京乾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已经签订铁北红山国际社区项目B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铁北红山国际社区A地块酒店（2#楼及地下车库局部范围）装饰工程（二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铁北新城，北至红山南路，南至沪宁铁路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铁北红山国际社区A地块酒店（2#楼及地下车库局部范围）装饰工程（二标段），包括必要的深化设计、装修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供货前需发包人确认）、运输、储存、保管、制作、加工、安装、测试、完工后对空气等室内环境的环保检测、成品保护、垃圾清运、保修等，并办理在本工程各阶段施工、验收过程中相关联的一切手续，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标段装修面积约为22144.7 m²，具体施工范围包括：

3-9层四星级（凯悦嘉轩）客房；2层2-4轴以左侧员工宿舍区域、1层所有精装修区域、酒店配套地下室负一层及负二层所有精装修区域，含竣工后改造工程。

（1）分包人对本工程进行承包，即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增减工程量）。

（2）分包人按分包合同承包范围承担人工、材料、机械、工期、质量、安全、施工的全部风险。

（3）分包人不得擅自将工程转让或非法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和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4）分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接和验收归档等负有督促检查、统筹协调的总承包管理责任。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陆万零壹佰叁拾壹元陆角整，小写：
42560131.6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零肆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元贰角玖分（小写¥：
39045992.29 元），税款为叁佰伍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玖元叁角壹分，（小写¥：3514139.31
元），税率为9%。若遇税率调整，不含税合同金额不变，调整税额和合同价。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 开工；（以收到发包人正式进场书面通知之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 竣工；

合同工期：本装饰工程施工工期为 184 个日历天（合同约定非分包人责任允许工期顺延的，
顺延工期另计），这 184 个日历天 不包括规划验收后的二次改造工期，二次改造工期须无条件满足
发包人要求。184 个日历天 工期从收到正式进场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合格完成本次
招标范围内一次规划验收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工作量、并具备消防验收的条件。分包人还需无条件
派专人配合酒店后期软装、经营物资布置等工作直至酒店顺利开业。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明确、洽商、变更三方权利和义务的补充文件、
纪要、协议、承诺书）；
- 2) 中标通知书（发包人签发给分包人）；
- 3) 本合同正文及补充条款；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答疑）；
- 5) 本合同附件；
- 6) 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含招标文件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
- 9) 工程预算书；

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但只对参与协商方有效。

六、分包人向承包人、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
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向发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发包人承诺，代承包人向发包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
承包人的相关义务（不包含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总包管理及配合责任）。

八、发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
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履行好总承包单位的职责，对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文明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及交接验收工作等负有督促检查、统筹协调的总承包管理责任。若本分包工程产生质量、安全问题、工期延误，或因专业分包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竣工验收延误，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乾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三方约定三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7)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分包人必须立刻设立、开通本装修工程的专用农行账户)

邮政编码: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 4420158150005255157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 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7、长沙恩瑞万豪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交的长沙恩瑞万豪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投标文件，经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上述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长沙恩瑞万豪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长沙市枫林二路与金星路交汇处
中标范围	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之承包范围。
中标价款	肆仟壹佰陆拾伍万元整(RMB:41,650,000.00 元)
中标工期	本工程绝对工期 163 日历天（包括不良天气及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开工日期暂定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计，具体以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付款条件	1、施工累计完成合同产值约 25%，且已完当期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分包人提交中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且在分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所有请款资料后支付当期已完产值的 75%。 （上述条款之附加条件：从分包人正式接收场地且精装进入大面积施工后 4 个月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精装进度滞后，进而导致合同产值不足 25%时，发包人于第 5 个月亦需按现场已完实际总产值进行审定及支付相应款项。） 2、后期每月 25 日之前分包人完成当期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且在分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所有请款资料后支付当期已完产值的 75%。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5%。 4、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预留 3%的保修金。
其他要求	1、接到本通知 3 个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请至我司成本合约部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2、在收到本通知书起，开始按照我司要求履行招标文件列明由贵司履行的一切责任及义务，不能藉辞合同文件尚未签订而不开始履行合同，否则我司有权视为贵司严重违约，解除合同并与第三方另行签署合同，由贵司按照招标文件所附合同内容承担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D Sg 2023 0129



[合同编号: WHJD-JZ-DB002]

正本

长沙恩瑞万豪酒店
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长沙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年7月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第一章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发包人）：长沙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168 号

分包人（分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3-4 楼

于 2023 年 7 月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长沙恩瑞万豪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为包干含税总价合同（暂定项目除外），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41,650,000.00)。该价格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关税等），其中税率为 9%，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贰拾壹万壹仟零玖元壹角柒分 (¥38,211,009.17)，合同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捌仟玖拾玖元捌角叁分 (¥3,438,990.83)。
2. 所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该总价除因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外，不会因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收、保修、汇率或费率等一切因素的市场价格波动和政策调整等任何原因而调整，且发包人亦无需再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当措施费中的某项或数项工作内容不需要分包人实施时，则发包人有权将该工作内容所对应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此分包人无任何异议。

3.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63** 个日历天（即绝对工期），计划开工日期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计，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异常气候、新冠疫情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4.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优质，执行标准详见附件《恩瑞万豪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技术标准》，另分包人须积极配合总承包方获取鲁班奖，并在评比前派专业人员对分包工程质量、观感缺陷等进行无条件整修，所涉及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6. 付款方法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2 付款频率：按周期付款：

a. 施工累计完成合同产值约**25%**，且已完当期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分包人提交中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且在分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所有请款资料后支付当期已完合同金额的**75%**。

（上述条款之附加条件：从分包人正式接收场地且精装进入大面积施工后**4**个月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精装进度滞后，进而导致合同产值不足**25%**时，发包人于第**5**个月亦需按现场已完实际总产值进行审定及当期已完产值的**75%**。）

b. 后期每月**25**日之前分包人完成当期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且在分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所有请款资料后支付当期已完合同金额的**75%**。

6.3 已完合同金额:

-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b. 基本要求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比例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c.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d. 甲供材代开发票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如有）。
- e.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如有）。

6.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5%。

6.5 结算完成后分包人申报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完成后，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结算总价100%发票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预留3%的保修金。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6.6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6.6.1 本工程的工程款项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

6.7 发票要求

6.7.1 在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任一期合同价款前，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发包人所需资料供发包人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发包人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并可进行抵扣后方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7.2 因分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情形的，分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7.3 分包人必须确保发票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税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或者因分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发

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分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同时分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7.4如发包人因分包人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分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调查、解释、说明。如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分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7.5 本合同签订时，分包人已明确知悉关于“营改增”的规范要求，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6.7.6 若因分包人提供的发票或请款资料与实际不符、分包人未能或逾期提供发票或请款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7.7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重大税收政策调整时，应根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别调整前后税率。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预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而分包人无法及时、保质地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或协助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且该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向第三方支付款的支付凭证为准。

8.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分包合同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文件；

(6) 招标文件；

- (7) 承包范围；
- (8) 工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10) 基本要求费说明；
- (11)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有）；
- (14)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组成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

当合同文件的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首先采用上述约定进行解决；存在国家或地方多个标准不一致的，应适用较高标准；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工程施工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分包人协商解决。不能协议的争议，可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9.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深圳福田区支行

户 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44031010002080079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绝履行其义务，也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10. 违约责任

(1) 任何因分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则延期赔偿金为人民币【20000】元/天,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应承担本工程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分包人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工期延误时间=实际工期-计划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以上数项违约责任可以同时适用,互不抵扣。

(2) 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分包人除应整改至合格外,还应自行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分包人拒绝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分包人无能力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据实结算,并另行承担本工程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工程整体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分包人还需对实际履行的第三方行为及施工质量等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对于分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5) 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本工程逾期,竣工影响发包人交付的,分包人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此延期向业主方交付所应承担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6) 分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之分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限期予以整改,若分包人未按期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分包人应按【2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含),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分包人立即无条件退场,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

(7)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的,分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场地、运回施工现场内不合格或者发包人拒绝接收的产品设备、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并完全退场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所有相关证照、备案等政府手续,否则,每逾期一日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如导致发包人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律师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的,分包人应当予以赔偿。分包人不得以存在任何未决事项或纠纷为由拒绝移交场地、退场。自发包人发出合

同解除通知书后即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阻挠第三方，并应与发包人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如分包人认为退场对结算有重大影响的，应自行委托公证机关对工程进度进行公证。如分包人拒不退场的，施工场地内产品、设备等均视为分包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强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责任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8) 其他：分包人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分包人均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包括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检测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执行申请费、差旅费等。

11.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中文的书面文字为准，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收件地址以合同所列的地址为准，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须发生变更之日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下列情形下视为已送达：

(1) 该通知已交付对方的；

(2) 该通知以邮递方式发出后 3 日的；

(3) 以传真、电话或其它类似方法通知后对方以适当的形式确认的。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根据本合同指定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 包 人：长沙西湖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恩瑞万豪酒店精装修(1-5层、21层、32-34层)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35层 89803.87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昆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徐朝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伟丰	完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8、武汉街道口桔子水晶酒店装修项目

副本

BD 57-2024-0197

武汉街道口桔子水晶酒店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Y-N-WF-335
VII

业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5月17日

一、合同协议书

业主：（全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为业主的全资子公司，经业主授权代表业主履行本合同，承包商对此同意并接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街道口桔子水晶酒店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武汉街道口桔子水晶酒店位于武珞路与珞狮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酒店大堂位于项目 1 层，客房及配套层位于 25-35 层，建筑面积 17378.93 平米，房间数量约 199 间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武汉街道口桔子水晶酒店装修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设计范围内的装修、给排水、暖通、机电、立面雨棚及雨棚结构、景观、标识标牌等，详见图纸。

2、装修材料及设备采购、酒店用品平台采购、配合各专项深化设计、竣工验收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等相关服务。

3、业主有权调整合同内工程范围，承包商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因施工范围的变化和工程数量的变化向业主要求调整综合单价或其他任务费用的补偿，本合同所述的违约金或罚金，业主均可直接从承包商工程款中扣除。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开工日期：具体工期起算时间以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叁仟柒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伍拾陆元

（小写）：37471456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叁元

（小写）：399123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澄清、承诺、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4) 经审查后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业主承诺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商承诺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相关信息

业主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46906844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99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账号：3202003719200093056

承包商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51570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17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湖北武汉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业主（盖章）

承包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5月17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81500052551570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131156-2024-017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街道口桔子水晶酒店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夏博艺

2024年11月27日

工程名称	武汉街道口桔子水晶酒店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武汉街道口桔子水晶酒店位于武珞路与珞狮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	3747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商业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酒店大堂位于项目 1 层，客房及配套层位于 25-35 层，建筑面积 17378.93 平米，房间数量 198 间。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武汉清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华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对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实物量是符合设计图纸有关设计文件，施工单位在作业中按合同及设计图纸操作，资料齐全有效，并完成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p>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p>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p>此工程通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p> <p>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p>					

<p>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p>	<p>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施工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竣工报告,监理方湖北华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验收单位有:</p> <p>建设单位: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清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华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制定验收方案,进行了竣工预验收,确定于2024年11月27日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一致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p>	<p>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竣工验收意见</p>	<p>勘察单位</p>	<p>项目负责人:</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项目负责人:</p>  <p>(公章)</p> <p>2024年11月27日</p>	

<p>施工单位</p>	<p>项目经理： 徐朝华</p>  <p>(公章)</p> <p>2020年9月27日</p>
<p>监理单位</p>	<p>项目负责人：</p>  <p>(公章)</p> <p>2020年11月27日</p>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p>  <p>(公章)</p> <p>2020年11月27日</p>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9、徐泾 A9-10 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

BD SG - 2025 - 036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青浦徐泾 A9-10地块项目
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徐泾 A9-10 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沪青平公路 2018 弄
- 3、建设规模：办公楼、酒店项目：总建筑面积 10 万左右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 万左右 2 平方米，其中酒店面积 1.3 万左右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 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以及在招标文件和有关技术要求中的所有户内、走道、公共部位全部精装修工程、并包含精装修强弱电气、暖通、消防管道、给排水等衔接工程（甲方独立分包工程、甲供料除外如有）精装修工程。
- 2、承包方式：本合同工程内容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及完工后的保修。本工程图纸内综合单价、总价包干。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三、合同工期总工期 168 天（含法定节假日），装修总包工期（本工期或施工节点如遇甲方调整则执行最新工期安排）。初步定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0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乙方应根据甲方开工指令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并根据甲方开工指令要求期限开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须一次达到国家最新装饰施工验收标准（包括所用材料品牌、型号等必须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清单及图纸要求约定）以及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满足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和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具体详见相关合同条款及附件。合同签署后工程所在地政府质检部门对精装修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有新增或提高的，承包方应满足最新的质量验收标准。

五、合同造价

合同形式：施工图综合单价与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含税总价：¥ 36603074.58 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万叁仟零柒拾肆元伍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33580802.37】元，税金【¥ 3022272.21】元，其中措施费为总价一次性包干，即¥ 2363597.85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叁仟伍佰玖拾柒元捌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2168438.39元，税金¥ 195159.46元，增值税税率9%。（详见清单）

因税收政策调整导致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发生变化的，双方一致同意，以不含税金额不变，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税金、含税金额按文件规定相应调整。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协议书；
- 2、合同条款；
-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4、合同附件；
- 5、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如有）；
- 6、图纸；

- 7、中标通知书 (如有) ;
- 8、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
- 9、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如有) ;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 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样有效)。

甲方: (公章) 上海名岑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沪青平公路 2018 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开户银行: 上海农商行徐泾支行

帐号: 50131000627615400

乙方: (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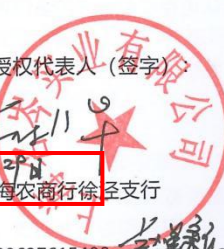
日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 4420 1581 5000 5255 1570

夏亮 2025/8/16

长建新 7/29



10、特变电工国际人才酒店项目 11#楼装饰装修工程

BD SG - 2023 - 11#

2023A-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BEA-SWQ-JDGZ-GCSG-2023-012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6日

签订地点：新疆昌吉市

发包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1 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 1.2 本合同；
- 1.3 中标通知书；
- 1.4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承诺；
- 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6 设计、施工图纸；
- 1.7 工程量清单；
- 1.8 工程报价单、预算书及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文件

第二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工程概况

- 3.1 工程名称：特变电工国际人才酒店项目 11#楼装饰装修工程
- 3.2 工程地点：新疆昌吉北京南路特变电工总部商务区
- 3.3 工程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下发施工图纸及下发的临时委托单
- 3.4 工期：本合同工期为 110 天，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开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3.5 图纸

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8.1 合同价款

8.1.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 26149280 元整（大写：贰仟陆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除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外，不会因施工过程中人工、材料价格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变动做任何调整：

- （1）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完整签证。
- （2）甲方代表完整签证的工程量的增减。

8.1.2 本合同相关单价和总金额含【9】%的增值税，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下调的，则双方同意按（1）执行：

- （1）保持不含税的价格不变，根据开票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相应下调增值税税款。
- （2）不调整合同金额。

8.2 乙方同意现场签证按甲方的签证制度执行，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8.3 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送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两次审计，并以二次审计结果确定合同价款。

8.4 除 8.1 款规定情况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漏项、错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以上价款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为：262822.81，系不可竞争费用单独列示。

8.6 对于施工图纸或本合同未包含、但清单已列明，而并未实际发生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对于清单已列明但乙方未施工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

8.7 无论选用何种计价方式，乙方不得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主张调整工程价款，更不得据此停工，否则应当根据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8 如果乙方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单方主张调整工程价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项下未完工程委托第三人完成，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损失：（1）甲方的处罚，（2）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增加、窝工费等全部损失，（3）甲方委托第三人施工发生的费用，（4）违约金 元，（5）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上述赔偿及违约金，甲方

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中扣除。

第九条 工程量确认

9.1 乙方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交上月工程量统计报告，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按设计图纸核定已完工程量（计量），并按甲方规定书面确认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依据。

9.2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10.1 预付款

乙方提供合同总价30%的四大银行预付款保函（保函格式附后）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从第二期进度款开始按比例扣回预付款，累计产值达合同暂定额70%时全部扣完。

10.2 进度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条件、方式和时间：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条件、方式和时间：进度款：甲方按确认后的乙方当月工程量，按月度已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当月工程量 80%。

10.3 验收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验收款支付的条件、方式和时间： /

10.4 结算

结算一审款：

结算一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0%；

结算复审（二审）款：

结算复审（二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复审金额的95 %；

10.4 质保金

留工程结算复审（二审）价款的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和无索赔后无息返还。

在每次付款时，甲方有权从结算款和结算复审款中扣除本项目的违约金、甲供物

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视具体合同内容确定为甲方) 方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有权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遵守《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承诺书》及本合同相关合规条款的情况开展审计。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配合甲方的合规审计, 包括配合就相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向(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方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合同文本、交易记录、会计凭证等资料。

5.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承诺书》或违反本合同相关合规条款的, 即使行为未遂,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或按照行贿金额(包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金额) 的 10 倍(按照较高者为准) 从合同款中扣除, 同时(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方有权通知(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此时(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权主张甲方违约, 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损害赔偿责任。

6.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未经(公司) 方事先书面同意,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文本一式 捌 份, 由甲、乙双方各持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新

地址: 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电话: 0994-6553069

传真: _____



乙方：____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孙京春____
地址：____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____
电话：____13911187071____
开户行：___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____
帐号：____44201581500052551570____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81500052551570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
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11、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3056-224-0181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J-202107FJ-152010002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4月07日所递交的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0313434.79元
工期：152日历天。
工程质量：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曾维田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武汉天河机场（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04月12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合同编号：JTC(2024)0007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二标段）

第一册共五册

建设地点：武汉天河机场

发包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汉天河机场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相田

法定注册地址： 黄陂区天河镇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发包人为建设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二标段 (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武汉黄陂区天河机场内

工程内容：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旅客综合体一地上部分: (1) 土建工程; (2) 内装饰工程【五星级】; (3) 内装饰工程【四星级】; (5) 给排水工程; (6) 电气工程。2、旅客综合体一地下室: 内装饰工程(地下电梯厅部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鄂机场发【2022】13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旅客综合体一地上部分: (1) 土建工程; (2) 内装饰工程【五星级】; (3) 内装饰工程【四星级】; (5) 给排水工程; (6) 电气工程。2、旅客综合体一地下室: 内装饰工程(地下电梯厅部分)。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2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玖仟零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叁拾肆元柒角玖分元(人民币)

(小写)¥：90313434.7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97273.28元

暂列金额：5995000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_ /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 / 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曾维田；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1302719720617683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2562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0620080419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06200804192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08) 001219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保修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经理委托书、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密承诺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及评标后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的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5) 招标文件补遗书文件；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 专用合同条款；

(8) 投标人须知；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施工图纸；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

(14) 项目管理机构；

(15)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6) 资格预审文件；

(1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或有利于发包人利益的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法定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质量问题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十二份，承包人持二份，发包人持十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时终止。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4 年 5 月 8 日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4 年 5 月 8 日

签约地点： _____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57576222467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五 / 87536.3 层 /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时伟	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曾维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时伟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u> 分部，经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7</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27</u> 项	质量 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8</u> 项，符合规定 <u>18</u> 项 共抽查 <u>18</u> 项，符合规定 <u>1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2</u>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u>22</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二、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徐朝华	性别	男	年龄	4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2921197809044935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参加工作时间	25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120111845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航空有 限责任公司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 局部装修工程 (8-28层)	6054.22472万元	2021.1.14-2022.9.29	已完	合格
长沙西湖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长沙恩瑞万豪酒店 公共区室内精装修 工程	4165万元	2024.10.16-2025.1.10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4日
- 2026年0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徐朝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9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118450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0-11至2026-10-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徐朝华

个人签名: 徐朝华

签名日期: 2025.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2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297248



持证人签名: 徐朝华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441534094415096
File No. :

姓名: 徐朝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9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2月21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4751

姓名:徐朝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9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8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7日至2027年08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朝华

身份证号：5129211978090449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3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朝华**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 九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305000359

二〇一三年 一 月 十二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徐朝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9月4日
住址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双桂
镇长乐寺村8组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2921197809044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01-2026.08.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朝华

社保电脑号：618183390

身份证号码：5129211978090449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398.39	44265	354.12	98.53
2025	10	6001656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6001656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12	6001656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1	6001656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2	6001656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3	6001656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合计			35390.37	18248.08			18171.56	6716.46			1462.51		1731.22	1641.10		442.7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4406dd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0-61-03-60387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01-11

证书编号: 2021-0302

建设单位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5号深圳深航国际酒店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064.224729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1-26
备注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项目经理: 徐朝华 注册证书号: 01311673 项目总监: 韩晓 注册证书号: 44010977 </div> 范围: 消防工程、门窗、给排水工程、电气、暖通、节能、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幕墙、装饰装修、幕墙技术、装饰装修面积25000㎡;		
变更登记	◆◆◆ 2021-03-22项目理由黄开胜(粤144060701788)变更为徐朝华(01311673)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深航合同SZA 20202006

ED561-2020-1071
副本

合同编号：

文件发行章	
收件单位：	博大
日期：	2020.11.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35 号

发 包 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5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18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需对酒店8-28层客房室内进行局部装修改造,装修改造面积约26000平方米。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室内局部墙体、地面及其他装饰的拆除工程、新建内隔墙工程、吊顶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门窗工程、涂饰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管道及空调改造工程等,代发包人完成消防报建并最终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消防设计验收审批相关事宜,以及上述未列出但与施工内容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全部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注:本工程不包括智能化及弱电预埋工程,此类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承包人配合。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通风管道及空调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拆除工程、新建隔墙、砌体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吊顶、涂饰工程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6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款含税。

合同签订时造价站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为3.0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12%。若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且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对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进行了相应调整的，则在工程款项支付时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合同当前适用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9%。若签订合同时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承包人应按最新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及增值税税率执行。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伍拾肆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贰角玖分（¥60542247.2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肆千玖佰零壹元玖角整（¥944901.9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元整（¥3350000.00元）。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发包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71999

地址：深圳机场深航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与白石路交汇豪威科技大厦 3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boda@szbdzs.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81103010135002013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5号	建筑面积	259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6054.2 2472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9 层
	框架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61-03-50387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04	
建设单位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谭波
副组长	韩聪、徐朝华、严伟、刘丽云
组员	陈坚、钟源贵、郑晓聪、刘伟龙、陈伟健、梁钟团、张小峰、欧阳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聪	徐朝华、陈坚、梁钟团、欧阳振、刘伟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严伟	陈伟健、郑晓聪、高洋、张小峰
工程质控资料	刘丽云	付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29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9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93</u> 项	共 <u>29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9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93</u> 项	共 <u>29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8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6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3</u> 项	共 <u>6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3</u> 项	共 <u>6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3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0</u> 项	共 <u>23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3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30</u> 项	共 <u>23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5</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0</u> 项	共 <u>2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10</u> 项	共 <u>2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W. B. H. 2011.06.10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张何军	深圳航空	基建副总	
2	潘林	..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3	梁伟	深航酒店	总助	
4	钟强	深圳中航项目公司	总监	
5	梅强	深圳直才	项目经理	
6	李丙姝	美术	水暖	
7	杨杰	美术	电气	
8	叶明强	深圳博大	深化设计	
9	叶明强	深圳博大	机电	
10	钟强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叶明强	中通航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2	李丙姝	中通航	材料员	
13	李丙姝	深圳博大	生产经理	
14	赵清强	深圳中航项目公司	给排水专业	
15	李丙姝	"	子工	
16	冯可明	"	机电专业	
17	陈世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	周明强	深圳博大		1589885119
19	李丙姝	深圳博大		1379843625
20	徐朝华	深圳博大	设计经理	
21				
22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 本工程质量为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长沙恩瑞万豪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交的长沙恩瑞万豪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投标文件，经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上述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长沙恩瑞万豪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长沙市枫林二路与金星路交汇处
中标范围	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之承包范围。
中标价款	肆仟壹佰陆拾伍万元整(RMB:41,650,000.00 元)
中标工期	本工程绝对工期 163 日历天（包括不良天气及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开工日期暂定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计，具体以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付款条件	1、施工累计完成合同产值约 25%，且已完当期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分包人提交中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且在分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所有请款资料后支付当期已完产值的 75%。 （上述条款之附加条件：从分包人正式接收场地且精装进入大面积施工后 4 个月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精装进度滞后，进而导致合同产值不足 25%时，发包人于第 5 个月亦需按现场已完实际总产值进行审定及支付相应款项。） 2、后期每月 25 日之前分包人完成当期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且在分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所有请款资料后支付当期已完产值的 75%。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5%。 4、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预留 3%的保修金。
其他要求	1、接到本通知 3 个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请至我司成本合约部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2、在收到本通知书起，开始按照我司要求履行招标文件列明由贵司履行的一切责任及义务，不能藉辞合同文件尚未签订而不开始履行合同，否则我司有权视为贵司严重违约，解除合同并与第三方另行签署合同，由贵司按照招标文件所附合同内容承担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D SG 2023 0129



[合同编号: WHJD-JZ-DB002]

正本

长沙恩瑞万豪酒店
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长沙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年7月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第一章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发包人）：长沙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168 号

分包人（分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3-4 楼

于 2023 年 7 月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长沙恩瑞万豪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为包干含税总价合同（暂定项目除外），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41,650,000.00)。该价格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关税等），其中税率为 9%，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贰拾壹万壹仟零玖元壹角柒分 (¥38,211,009.17)，合同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捌角叁分 (¥3,438,990.83)。
2. 所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该总价除因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外，不会因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收、保修、汇率或费率等一切因素的市场价格波动和政策调整等任何原因而调整，且发包人亦无需再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当措施费中的某项或数项工作内容不需要分包人实施时，则发包人有权将该工作内容所对应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此分包人无任何异议。

3.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63** 个日历天（即绝对工期），计划开工日期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 起计，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异常气候、新冠疫情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4.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优质，执行标准详见附件《恩瑞万豪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技术标准》，另分包人须积极配合总承包方获取鲁班奖，并在评比前派专业人员对分包工程质量、观感缺陷等进行无条件整修，所涉及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6. 付款方法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6.2 付款频率：按周期付款：

- a. 施工累计完成合同产值约**25%**，且已完当期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分包人提交中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且在分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所有请款资料后支付当期已完合同金额的**75%**。

（上述条款之附加条件：从分包人正式接收场地且精装进入大面积施工后4个月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精装进度滞后，进而导致合同产值不足**25%**时，发包人于第5个月亦需按现场已完实际总产值进行审定及当期已完产值的**75%**。）

- b. 后期每月**25日**之前分包人完成当期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且在分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所有请款资料后支付当期已完合同金额的**75%**。

6.3 已完合同金额:

-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b. 基本要求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比例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c.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d. 甲供材代开发票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如有）。
- e.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如有）。

6.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5%。

6.5 结算完成后分包人申报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完成后，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结算总价100%发票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预留3%的保修金。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6.6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6.6.1 本工程的工程款项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

6.7 发票要求

6.7.1 在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任一期合同价款前，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发包人所需资料供发包人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发包人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并可进行抵扣后方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7.2 因分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情形的，分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7.3 分包人必须确保发票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税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或者因分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发

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分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同时分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7.4 如发包人因分包人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分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调查、解释、说明。如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分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7.5 本合同签订时，分包人已明确知悉关于“营改增”的规范要求，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6.7.6 若因分包人提供的发票或请款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分包人未能或逾期提供发票或请款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7.7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重大税收政策调整时，应根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别调整前后税率。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预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而分包人无法及时、保质地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或协助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且该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向第三方付款的支付凭证为准。

8.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分包合同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文件；

(6) 招标文件；

- (7) 承包范围；
- (8) 工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10) 基本要求费说明；
- (11)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有）；
- (14)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组成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

当合同文件的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首先采用上述约定进行解决；存在国家或地方多个标准不一致的，应适用较高标准；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工程施工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分包人协商解决。不能协议的争议，可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9.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深圳福田区支行

户 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44031010002080079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绝履行其义务，也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10. 违约责任

(1) 任何因分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则延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天,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应承担本工程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分包人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工期延误时间=实际工期-计划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以上数项违约责任可以同时适用,互不抵扣。

(2) 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分包人除应整改至合格外,还应自行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分包人拒绝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分包人无能力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据实结算,并另行承担本工程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工程整体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分包人还需对实际履行的第三方行为及施工质量等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对于分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5) 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本工程逾期,竣工影响发包人交付的,分包人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此延期向业主方交付所应承担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6) 分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之分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限期予以整改,若分包人未按期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分包人应按【2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含),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分包人立即无条件退场,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

(7)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的,分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场地、运回施工现场内不合格或者发包人拒绝接收的产品设备、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并完全退场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所有相关证照、备案等政府手续,否则,每逾期一日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如导致发包人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律师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的,分包人应当予以赔偿。分包人不得以存在任何未决事项或纠纷为由拒绝移交场地、退场。自发包人发出合

同解除通知书后即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阻挠第三方，并应与发包人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如分包人认为退场对结算有重大影响的，应自行委托公证机关对工程进度进行公证。如分包人拒不退场的，施工场地内产品、设备等均视为分包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强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责任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8) 其他：分包人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分包人均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包括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检测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执行申请费、差旅费等。

11.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中文的书面文字为准，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收件地址以合同所列的地址为准，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须发生变更之日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下列情形下视为已送达：

(1) 该通知已交付对方的；

(2) 该通知以邮递方式发出后 3 日的；

(3) 以传真、电话或其它类似方法通知后对方以适当的形式确认的。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根据本合同指定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 包 人：长沙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恩瑞万豪酒店精装修(1-5层、21层、32-34层)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3层 89803.8 地上35层 7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昆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徐朝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伟丰	完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朝华 社保电脑号：618183390 身份证号码：5129211978090449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82	1	33666	168.33	44265	398.3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6001656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6001656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12	6001656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1	6001656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2	6001656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3	6001656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合计			35390.37	18248.08			18171.56	6716.46			1462.51						442.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4406dd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张昆	性别	男	年龄	59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02196711050519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5282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89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九标段	10067.684066万元	2020.3.11-2021.3.25	已完	合格
四川成都宇荟宸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052.795174万元	2024.1.3-2024.12.24	已完	合格
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2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160.888万元	2022.8.1-2023.4.30	已完	合格

F12



照片



粤高取证字第 1703001005282号

张昆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昆 性别男系湖南省长沙县(市)人，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出生。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本院 机械工程 系 汽车运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长沙交通学院
院 长 陈永宽

证书登记第 89134 号

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

姓名 张 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22号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320902196711050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9.17-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昆

社保电话号: 604239480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67110505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96.72	5185.4			1079.78		681.59	103.12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88c24378fc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九标段

BD 56 2020-0151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
九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九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九标段。

2. 工程地点: 四川省简阳市芦葭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发改基础【2016】848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拨款和项目法人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 60%, 40%。

5. 工程内容: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为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 场址位于简阳市芦葭镇附近, 本期工程按照 2025 年机场旅客吞吐量 4000 万人次的目标设计。建设范围包括 T1 航站楼、T2 航站楼、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含地铁、大铁站)、停车楼等设施。本项目为以上项目的精装修工程,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 T2 航站楼 L2 层到达迎宾厅, L2 层行李大厅, T2 航站楼 APM 站台, 远机位到达及旅客区域, L1 层国内远机位出发的精装修工程及部分安装工程施工。工作内容: 上述范围内旅客能到达所有区域的防水保温工程、楼地面装饰、墙柱面装饰、天棚装饰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包括隔断、栏板等), 旅客途径区域卫生间内的灯具、开关插座及相应管线的安装工程。

标段范围及界面划分详见《标段划分示意图》。具体范围及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以上标段的具体范围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业主的调整, 中标人不得因此向业主提出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工期: 334 日历天。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深化设计工作,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装饰基层施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天、地、墙装饰工作,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各装饰面的收边收口, 基本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1)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创精品工程, 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 (3) 该工程已按绿色建筑工程三星标准设计, 要求按该标准进行施工, 满足绿色建筑三星评价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陆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元陆角陆分) (¥ 100676840.6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叁角壹分) (¥ 851698.3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伍拾肆万零柒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 (¥ 24540781.88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叁万元整) (¥ 127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海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由施工图纸引起的调整,双方另行商定。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后方可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壹份正本,伍份副本;承包人执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发包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建设指挥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
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26993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boda@szbdzs.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2551570

BDSH-2020-0151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档案移交书

工程项目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九标段 <small>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mall>			
移交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mall>(非经济合同章)</small>			
工程概况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30日
	工程其他情况说明：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九标段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监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合同总价 100676840.66 元（其中含税暂列金为 13875700.00 元），分为 T2 航站楼 L2 层到达迎宾厅，L2 层行李大厅，T2 航站楼 APM 站台，远机位到达及旅客区域，L1 层国内远机位出发的精装修工程及部分安装工程施工，精装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建设单位：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工程地址	简阳市芦葭镇
	建筑面积	T2航站楼面积约36.2万m ² ，T2航站楼前高架桥693米，航站区附属道路里程2.6km		结构类型	框 架
	层 数	地下一层，地上4层，局部5层		总 高	44.85 m
	电 梯	153 部		自动扶梯	106 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0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省禾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川建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质监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于幼菡	项目负责人		
		唐 宇	项目负责人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	
		江 林	现场代表		
		邓志鑫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陈跃华	项目总监		
		林志刚	项目总监	变更后项目总监	
		陈 涛	项目副总监		
		周明珠	项目总监代表		
		罗炜之	项目总监代表		
		杨 川	土建、装饰监理工程师		
		陈梓滔	土建、装饰监理工程师		
		张吉明	土建、装饰监理工程师		
		杨荐茗	幕墙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维海		道路、桥梁专业工程师			
秦兴杨	安全总监				
税 燕	机电设备安装监理工程师				
刘大权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 健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监理单位	吴昊天	钢结构专业工程师	
		张承昌	监理员	
		苟瑜	监理员	
		李永强	监理员	
		康立	监理员	
	施工单位	胡明亮	项目经理	
		邹明君	项目经理	变更后项目经理
		袁刚	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萌	项目书记	
		叶光荣	项目副经理	
		张文宇	项目副经理	
		丁宁	项目副经理	
		胥悦	项目副经理	
		冉雪琴	商务经理	
		王海锋	商务经理	
		刘春辉	质量负责人	
		都大川	技术负责人	
		张兵	安全总监	
		辛朝刚	技术员	
		钱涛	主办工长	
		冯勇	主办工长	
		肖兴鹏	质量主管	
		周亮	工长	
		苟武昌	工长	
		马先涛	工长	
		李守伟	工长	
		黄沛	工长	
王德刚	工长			
马亮超	工长			
张洋宾	工长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邱小勇	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刘 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刘宜丰	结构设计负责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张学兵	建筑专业	专业负责人
		刘俊毅	装饰专业	专业负责人
		刘光胜	给排水专业	专业负责人
		李先进	强电专业	专业负责人
		路 越	暖通专业	专业负责人
	设计单位	刘卫东	项目负责人	
		邓志伟	桥梁隧道专业	专业负责人
		王媛媛	道路工程专业	专业负责人
		王英	交安专业	专业负责人
		付洪	电力照明专业	专业负责人
		张晓川	给排水消防专业	专业负责人
		彭劲松	暖通专业	专业负责人
	勘察单位	王亨林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曾雪松	专业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邓 攀	项目主管	工程师
		金 星	技术人员	工程师
		杨正刚	技术人员	工程师
	相关单位	朱海明	项目经理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雍学彪	项目工程师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韩建国	项目经理	中核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杨 光	技术负责人	中核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李勇军	项目经理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李 敬	技术总工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张玉南		项目经理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 收 组 组 成 情 况	相关单位	刘宝辉	技术总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何云东	生产经理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于 军	项目经理	北京江河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陶 伟	技术总工	北京江河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夏秋晨	生产经理	北京江河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田 荣	项目经理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王 兴	技术总工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周 军	生产经理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童曙光	项目经理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谢 晗	技术总工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陈海波	项目经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张 昆	技术总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王 帅	项目经理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答宏良	技术总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修余	项目经理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罗 宁	技术总工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马 可	项目经理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于法鑫	技术总工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 波	项目经理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
		艾 冰	技术总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
		赵小辉	项目经理	壹树工程有限公司
		李 超	生产经理	壹树工程有限公司
		马仕奎	技术总工	壹树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成都市质监站		
		成都市安监站		





竣工 验收 内容	<p>我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经检查，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分别与各方单位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室内环境检测已做，符合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p> <p>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高架桥	合格
		航站区附属道路	合格
		钢结构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u>14</u> 项，符合要求 <u>14</u> 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5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符合要求。
- 5、本工程共 14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2、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BD SG - 2024 0007



NSDC-XNYHCCB-GC-2023-039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四川成都宇荟宸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四川成都宇荟宸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下面将与本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摘要如下，以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

第一条 词语定义

- 1.1. 甲方：四川成都宇荟宸置业有限公司
- 1.2. 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3. 设计单位：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1.4. 质安监单位：当地政府监察机关
- 1.5. 监理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6.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8.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顺序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同一解释顺序文件之间相矛盾的，以作出时间在后或要求较高标准较严条款为准，且乙方已在合同单价中考虑此情况：

- 1) 合同补充协议（若有）
- 2) 本工程合同
- 3) 经批准的图纸和设计变更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 6) 本补充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其他协议、会议纪要等
- 7) 乙方承诺函件及各方在定标前的来往文件
- 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9) 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合同附件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相应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双方同意确认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2.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2.3. 图纸

2.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并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监理及甲方有关人员查阅。

2.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

2.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第三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办事处何家社区 8 组，高家社区 1 组。

工程规模：本工程建筑面积约 29530.06 m²，装修面积约 23690.22 m²。

3.2 承包范围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包括：

3.2.1 包括叠拼 2#、3#、12#、13#楼及高层 1#、9#楼楼栋的户内装修图纸设计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室内包管、给排水、电气工程、户内防水、回填、轻质隔墙抹灰、室内护窗栏杆（含叠拼户内楼梯栏杆）对应叠拼楼栋竣备后部分装修改造工程等。具体实施范围详见附件九《界面划分表》及附件八《合同清单》。

3.3.3 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装饰工程

a. 套内装饰工程：墙地面防水、找平、地面铺贴、墙顶面乳胶漆、门窗套基层、墙面装饰施工、窗帘盒制安、顶面灯槽制安、石膏板吊顶、铝扣板吊顶等施工；

b. 负责甲供材卸车后的所有二次搬运及仓储。

c. 二次砌筑（含反坎）

2) 电气工程：吊顶内管线延长、末端开关、灯具等。

3) 给排水工程：移交过程检测、局部给排水管延长，末端安装、系统调试、保压施工等。

4) 甲方在过程中签发的各类变更及零星工程；

5) 甲方指令图纸范围外的其他工程。

6) 配合使用“南山云筑”数字化工程管理平台：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配合使用“南山云筑”数字工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对项目进行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乙方进场后 5 天内，需由乙方系统管理员在平台录入相关管理人员信息（乙方管理员账号由甲方项目系统管理员提供）。

乙方进场后，须根据平台要求及时上传工程管理数据（包括日常巡检、实测实量、周检/月检、工序验收/移交、工序样板、材料验收、安全验收/晨会、验房等模块数据）。

甲方有权对乙方平台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情况不良或数据不达标，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给予其他处罚。

3.3.4 注意事项：

1)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楼栋的地暖保护层施工、所有楼栋的墙面轻质抹灰施工、包管、回填、防水等工作；

2) 室外施工电梯计划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前拆除完成，精装修的大宗材料（如石膏板、木工板、墙地砖、水泥、河沙等）需在拆除施工电梯前搬运上楼；

3.3.7 下述样品、样板需在投标截止日送样，经确认后，作为施工的依据。

序号	材料名称	送样尺寸	送样要求	备注
1	人造石（窗台板）	300*300		
2	淋浴玻璃	100*100		
3	金属软管	套		
4	洁具角阀	套		
5	阳台地漏	套	304 不锈钢	
6	电气配管			
7	给水、热水管			
8	大理石（门槛石）	300*300		
9	铝扣板	300*300		
10	12mm 钢化玻璃	100*100		
11	护窗栏杆			
12	瓷砖粘结剂			

特别约定：

- ▶ 所有装修材料严格按照设计样板及材料文本要求订货，施工过程中乙方若私自调整替换材料而未经甲方书面函件同意，甲方有权在结算价中扣除该种材料主材费用。
- ▶ 按国家及地方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送检的各种材料必须由乙方自行送检，检验试验测试费包含在合同价中，且需保证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内容通过各项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4.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含税总价为（小写）¥20,527,951.7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贰万柒仟玖佰伍拾壹元柒角肆分，其中：

4.1.1 固定总价包干金额¥20,316,917.13 元，不含税价¥18,639,373.51 元，增值税¥1,677,543.62 元，增值税率 9%；

4.1.2 暂定金额¥211,034.61 元，不含税价¥193,609.73 元，增值税¥17,424.88 元，增值税率 9%；

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合同清单》，除因设计变更及签证可以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调整外，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其中竣备后改造为暂定价，该部分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市场变化、政府文件及收费等任何因素的改变而调整；暂定价（竣备后改造）部分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说明：合同价款以不含税价款为准，如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调整，则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合同含税价款做相应调整。】

4.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公司名称：四川成都宇荟宸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6MA7MNR56X5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两河西三路1号

公司电话：028-81297218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

公司银行帐号：51050150860800004682

第五条 双方的人员、设备

5.1 甲方

5.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李凤朗（电话：17828488898），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有效。

5.2 乙方

5.2.1 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其中如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与本合同签署前承诺不符，有权就违约行为罚款 500000 元/人次。

5.2.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张清勇（身份证号：511025197003175456）、技术负责人 张昆，身份证号：320902196711050519。

5.2.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甲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2 天（含 2 天）以上需经甲方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招标方同意。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向施工单位提出更换。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乙方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5.2.4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5.2.5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明等证件。

附件八：合同清单（后附）

附件九：界面划分表（后附）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日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1908南山地产。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银行账户：8110301013500201312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NSDC-CB-WI04-BD10

版号: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3日
分部(单位)工程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验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工程内容	<p>叠拼2#、3#、12#、13#楼及高层1#、9#楼户内精装修</p> <p>装饰工程: a、套内装饰工程: 墙地面防水、找平、回填、地面铺贴、墙顶面乳胶漆、门窗套基层、墙面装饰施工、窗帘盒制安、顶面灯槽制安, 石膏板吊顶、室内护窗栏杆(含叠拼户内楼梯栏杆)及叠拼楼栋竣工后部分装修改造工程等; b、负责甲供材卸车后的所有二次搬运及仓储; c、二次砌筑(含反坎)。</p> <p>电气工程: 吊顶内管线延长、末端开关、灯具等。</p> <p>给排水工程: 移交过程检测、局部给排水管延长、末端安装、系统调试、保压施工等。</p>
------	--

验收资料	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 2024.12.24.
------	-------------------------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	----------

施工单位: (签、章)  张清勇	监理单位: (签、章)  尹仕奇	物业公司: (签、章) 	建设单位: (签、章)  邹玉文 
--	--	--	---

3、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 A 座 22 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BD-56 2022 046P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 A 座 22 层装修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 A 座 22 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 A 座 22 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4-630104-04-01-624023。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已建成的西宁市五矿云金贸 A 座 22 层基础上，进行展示展厅、办公、会议、新闻发布、餐厅等的基础装修，办公家具、会议系统设备采购以及水电暖等所有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规模

展示展厅、办公室、会议室、新闻发布室、餐厅、宿舍、走廊、电梯厅、库房、操作间等约 1422.90 m²。具体建设规模如下：一、地面包含石材地面、地砖地面；二、墙面包含护墙板墙面、吸音板墙面、块料墙面、石材墙面、轻质隔墙、玻璃隔断、卫生间成品隔断、石材窗台板、PVC 弹性地材踢脚线、石材踢脚线、地砖踢脚线、电子感应门、成品装饰木门及门套；三、天棚包含纸面石膏板吊顶、铝扣板、铝格栅吊顶；四、定制展柜、展台；五、定制衣柜；六、卫生间洗漱台；七、窗帘；八、室内家具包含摆件、装饰画、地毯等；九、照明配电；十、弱电智能化；十一、会议系统；十二、中控系统包含中控主机、触摸屏、无线接收器、控制软件编程等；十三、显示系统包含高清 LED 屏、AV 矩阵等；十四、扩声系统包含调音台、扩声扬声器、扩声功率放大器、均衡器、数字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无线话筒等；十五、语音系统发言会议主机、主席单元、代表单元、跟踪摄像机；十六、办公设备包含电脑、大打印机、小打印机；十七、展厅导览及互动查询系统；十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十九、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二十、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二十一、防火门监控系统；二十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二十三、消火栓工程；二十四、自动喷淋灭火系统；二十五、上下水及洁具；二十六、厨房及备餐间设备；二十七、活动室净水器、冰箱；二十八、防、排烟系统；二十九、水电及采暖系统；三十、宣传片制作等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工程。其他未列明在上述范围内，但属于完成本工程内容应包含的工程，均视为包含在上述工程范围内，且不再变更费用。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在已建成的西宁市五矿云金贸 A 座 22 层基础上，进行展示展厅、办公、会议、新闻发布、餐厅等的基础装修，办公家具、会议系统设备采购以及水电暖等所有相关配套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业主及相关审查部门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万零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 1160888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玖佰玖拾玖元贰角
(¥ 600999.20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肆仟零捌拾玖元玖角叁分 (¥ 54089.93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万 (¥ 5100000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玖仟 (¥ 459000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万零柒仟捌佰捌拾元捌角
(¥ 5907880.80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
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总包方进场后进行施工图纸设计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清单计量与计价规则、工程内容除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特殊说明外，均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一致。本合同清单所用术语及包含的内容除特殊说明外，均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2020 版计价定额》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及后期相关配套调整文件一致。材料价格采用投标期价格，投标报价文件中有的按投标文件价格，投标文件中没有的采用投标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的确定原则同招标文件：1. 不接受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费用变更；2. 最终价格以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审核为准；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接受签证及工程项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4. 须满足招标人所有装修、采购、安装及办公使用功能需求。

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的确定：以经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准，若施工图预算金额超过合同价格，按合同价格结算，否则按经审核确定的施工预算价格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厚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格尔木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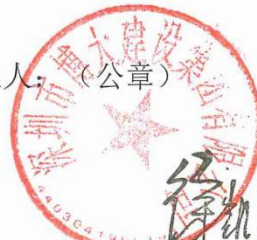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C8-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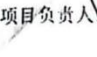
编号: 001

名称	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2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1层, 地下2层 / 59596.29m ²
单位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田栋仍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日
负责人	张厚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昆	完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 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管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C8-3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2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	张厚文	/	胡太鹏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	/		/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2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施工记录	/	/		/	
7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	/		/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9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		/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	给水排水与采暖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	张厚文	/	胡太鹏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	/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施工记录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续表C8-3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通风与空调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	/	/	/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	/	/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	/	/	/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	/	/	/	
7		施工记录	/	/	/	/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	
9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设备调试记录	/	/		/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	/		/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张厚文	符合要求	胡太鹏
6		施工记录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4		施工记录	/	/		/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	/		/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	/	张厚文	/	胡太鹏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录	/	/		/	
8		系统检测报告	/	/		/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续表C8-3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	/	/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4		施工记录	/	/		/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	/		/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1	电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	/	/	/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4		施工记录	/	/		/	
5		接地、绝缘电阻试验记录	/	/		/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结论:

通过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厚文
2024年1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刘杰

2024年1月1日

C8-4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工程名称		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2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2		桩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3		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4		砂浆强度试验报告				
5		主体结构尺寸、位置抽查记录				
6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7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记录				
8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				
9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抽查1处合格	
10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				
11		外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2		幕墙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3		建筑物沉降观测测量记录				
14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15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16		土壤氧气浓度检测报告				
17	给水排水与供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18		暖气管道、散热器压力试验记录				
19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				
20		消防管道、燃气管道压力试验记录				
21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记录				
22		锅炉试运行、安全阀及报警联动测试记录				

附表C8-4

序号	项目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份数	检查意见	抽查结果	检查人
1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				
2		风量、温度测试记录				
3		空气能量回收装置测试记录				
4		洁净室洁净度测试记录				
5		制冷机组试运行调试记录				
6	建筑电气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抽查6处合格	
7		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载荷弧度试验记录				
8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9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记录				
10		应急电源装置应急持续供电记录				
11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12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				
13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14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15		系统接地检测报告				
16	建筑节能	外墙节能构造检查记录或热工性能检测报告				
17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查记录				
18	电梯	运行记录				
19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合格有效，各项抽查均合格，抽查通过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11日

C8-5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2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建筑与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室外墙面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变形缝、雨水管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屋面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室内墙面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室内顶棚	共检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室内地面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楼梯、踏步、护栏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门窗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共检查	10 点, 好	5 点, 一般	5 点, 差	0 点	一般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检查	10 点, 好	7 点, 一般	3 点, 差	0 点	好
	散热器、支架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风口、风阀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风机、空调设备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管道、阀门、支架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水泵、冷却塔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绝热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续表CB-5

序号	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检查 10 点, 好 7 点, 一般 3 点, 差 0 点	好
		防雷、接地、防火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2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现场设备安装	共检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一般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层门、信号系统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机房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好		

评价为好, 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博



2024年6月4日

总监工程师: 刘文



2024年 月 11日


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观感质量验收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监理单位协商确定。

HONOR 90 200MP

工程竣工报告

C-7

工程名称	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2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工程地址	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2层	建筑面积	约 1422.90m ²
建设单位	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期	18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1608880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符合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整改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项目经理：张厚文</p> <p>企业技术负责人：</p> <p>法定代表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月7日</p>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330419.326237	44.97%	356866.846849	45.05%	850936.396402	17289.860535	780317.589923	15618.216295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书

REPORT



SHENZHEN CHINA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机密

惠隆财审字[2024]A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36,891,420.64	34,091,303.28
应收账款	四 3	2,035,374,688.90	1,825,498,475.5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128,511,658.63	107,317,703.40
存货	四 5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108,077,975.65	2,836,902,124.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2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19,538,789.48	22,526,237.69
在建工程		-	43,14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9	1,155,439.08	1,301,362.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0	30,702,830.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115,286.72	168,588,973.39
资产总计		3,304,193,262.37	3,005,491,097.4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1	311,000,000.00	25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2	20,200,151.11	15,372,593.17
应付账款	四 13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4	16,771,559.53	17,635,229.25
应交税费	四 15	12,384,558.92	16,038,198.15
其他应付款	四 16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5,920,161.50	1,360,116,60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85,920,161.50	1,360,116,601.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7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8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 19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623,144,497.82	1,450,245,89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8,273,100.87	1,645,374,49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4,193,262.37	3,005,491,097.4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0	8,509,363,964.02	8,242,004,619.40
减：营业成本	四 20	7,871,852,617.42	7,623,267,591.32
税金及附加		27,104,008.56	28,110,720.80
销售费用		37,251,917.18	35,972,537.21
管理费用		67,349,240.65	62,943,784.48
研发费用		256,726,618.71	248,751,670.90
财务费用	四 21	21,530,096.02	22,471,104.95
其中：利息费用		17,274,294.57	18,116,483.54
利息收入		-2,153,803.18	-1,545,371.80
加：其他收益	四 22	3,071,518.24	7,440,4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3	-8,205,173.52	-14,192,84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4	-30,826,102.02	-22,738,065.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9,017.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589,708.18	190,637,730.16
加：营业外收入	四 25	1,75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6	1,324,807.79	3,664,67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14,900.39	186,973,053.33
减：所得税费用		19,116,295.04	18,453,39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898,605.35	168,519,659.9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一）净利润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0,000.00	-	-	168,519,659.97	189,019,659.97
（一）净利润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049,867,686.21	8,654,399,58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9,463,907.70	25,440,45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9,109,331,593.91	8,679,840,03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524,544,170.10	8,141,633,66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5,723,207.28	90,914,84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50,926,425.84	242,777,45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5,298,548.88	82,122,449.46
现金流出小计	10	8,976,492,352.10	8,557,448,4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2,839,241.81	122,391,61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521,515,722.25	9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79,104.23	1,290,24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962,83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521,794,826.48	947,253,07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2,328,831.49	1,853,2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30,000,000.00	9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562,328,831.49	946,853,2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0,534,005.01	399,78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2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34,000,000.00	2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334,000,000.00	2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73,500,000.00	3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7,274,294.57	18,116,48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70,000,000.00	15,483,090.80
现金流出小计	33	460,774,294.57	355,099,57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6,774,294.57	-75,599,57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4,469,057.77	47,191,82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72,898,605.35	168,519,65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30,826,102.02	22,738,06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656,594.68	4,544,286.73
无形资产摊销	43	145,923.48	100,47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359,01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7,274,294.57	18,116,48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8,205,173.52	14,192,846.74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71,774,623.43	-65,621,36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304,696,387.92	-289,583,1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75,303,559.54	249,025,318.76
其他	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32,839,241.81	122,391,610.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34,469,057.77	47,191,82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成立时间：1996年5月7日
注册资本：2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RMB）	实缴出资额（RMB）
向萍	15.00%	31,200,000.00	16,500,000.00
徐凯宏	82.00%	170,560,000.00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240,000.00	3,300,000.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项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关联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 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二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现 金	1,497,336.42	1,771,438.40
银行存款	320,819,984.61	355,014,940.40
合 计	<u>322,317,321.03</u>	<u>356,786,378.80</u>

2、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462,174.71	15,562,303.28
商业承兑汇票	12,429,245.93	18,529,000.00
合 计	<u>36,891,420.64</u>	<u>34,091,303.28</u>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676,077,456.62	1,567,309,657.63
1-2年	216,721,633.97	214,901,491.76
2-3年	102,540,343.97	43,287,326.20
3年以上	40,035,254.34	-
合 计	<u>2,035,374,688.90</u>	<u>1,825,498,475.59</u>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328,091.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72,811,067.8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8,901,477.0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1,193,360.6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8,449,703.06
其他	1,698,690,989.16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96,043,574.86	85,989,829.75
1-2年	32,468,083.77	21,327,873.65
合 计	<u>128,511,658.63</u>	<u>107,317,703.40</u>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5,290,615.40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9,931,221.36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686,533.40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7,108,907.81	备用金
其他	27,494,380.66	其他

5、 存货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工程施工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 计	<u>584,982,886.45</u>	<u>513,208,263.02</u>

6、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00</u>	<u>-</u>	<u>-</u>	<u>120,000,000.00</u>

7、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85,789.80	-	-	9,385,789.80
合 计		<u>24,718,227.88</u>	<u>-</u>	<u>-</u>	<u>24,718,227.88</u>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7,006,379.79	1,336,694.37	-	28,343,074.16
运输设备	13,213,344.01	155,603.96	-	13,368,947.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63,408.36	176,848.14	-	5,440,256.50
合 计	<u>73,308,850.96</u>	<u>1,669,146.47</u>	<u>-</u>	<u>74,977,997.43</u>

累计折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建筑物	16,016,052.52	1,252,157.40	-	17,268,209.92
机器设备	21,060,940.16	2,315,248.45	-	23,376,188.61
运输设备	11,454,765.71	777,166.81	-	12,231,932.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50,854.88	312,022.02	-	2,562,876.90
合 计	<u>50,782,613.27</u>	<u>4,656,594.68</u>	<u>-</u>	<u>55,439,207.95</u>

固定资产净值	<u>22,526,237.69</u>			<u>19,538,789.48</u>
--------	----------------------	--	--	----------------------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1,367,370.07	-	-	1,367,370.07
合 计	<u>1,431,675.63</u>	<u>-</u>	<u>-</u>	<u>1,431,675.63</u>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27,559.44	9,186.48	-	36,745.92
办公软件	102,753.63	136,737.00	-	239,490.63
合 计	<u>130,313.07</u>	<u>145,923.48</u>	<u>-</u>	<u>276,236.55</u>

无形资产净值	<u>1,301,362.56</u>			<u>1,155,439.08</u>
--------	---------------------	--	--	---------------------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12/31
总部办公楼装修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合 计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11、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000,000.00	45,000,000.00	76,000,000.00	4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00,000.00	-	75,500,00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000,000.00	99,000,000.00	102,000,000.00	9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	6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	95,000,000.00	-	9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合 计	250,500,000.00	334,000,000.00	273,500,000.00	311,000,000.00

12、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200,151.11	15,372,593.17
合 计	20,200,151.11	15,372,593.17

13、应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727,941,441.88	682,272,166.83
1-2年	132,218,120.44	131,796,699.20
2-3年	22,272,727.39	18,058,596.27
合 计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深圳市建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25,491.03
深圳市晟创实业有限公司	14,078,884.76
南京神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671,826.38
天津永旺新业商贸有限公司	8,464,011.59
上海昇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8,382,968.33
南京东祺亚铝建材有限公司	7,920,561.95
南京楚江玻璃有限公司	7,852,978.04
佛山市聚亿铝业有限公司	7,796,428.25
广西谷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487,611.96
龙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9,702.55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合 计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3/12/31
增值税	12,713,711.21	201,031,002.72	203,880,877.48	9,863,83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438.55	13,799,144.30	14,182,020.23	692,562.62
教育费附加	460,902.24	5,869,052.79	6,033,142.48	296,812.55
地方教育附加	307,268.16	3,958,306.46	4,067,699.58	197,875.04
个人所得税	176,836.07	4,938,700.68	4,943,345.07	172,191.68
企业所得税	254,490.74	19,116,295.04	19,358,224.33	12,561.45
印花税	1,075,675.86	3,369,126.27	3,296,083.00	1,148,719.13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124.68	26,124.68	-	-
车船税	-	16,560.00	16,560.00	-
环境保护税	-	16,802.57	16,802.57	-
房产税	-	68,787.60	68,787.60	-
其他税费	-	3,940.17	3,940.17	-
合 计	16,038,198.15	252,216,131.68	255,869,770.91	12,384,558.92

16、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54,128,802.17	141,560,460.27
1-2年	12,631,192.60	10,511,051.36
3年以上	76,371,607.46	76,371,607.46
合 计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代付款项	72,767,008.41	代付款项
预交税款	9,445,885.51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8,463,986.24	供应商履约金
其他	76,083,114.61	其他

17、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向萍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徐凯宏	90,200,000.00	-	-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	-	3,3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18、	资本公积				
	<u>项 目</u>	<u>2022/12/31</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3/12/31</u>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u>10,700,000.00</u>	<u>-</u>	<u>-</u>	<u>10,700,000.00</u>
19、	盈余公积				
	<u>项 目</u>	<u>2022/12/31</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3/12/31</u>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u>74,428,603.05</u>	<u>-</u>	<u>-</u>	<u>74,428,603.05</u>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u>项 目</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u>2023年度</u>	<u>2023年度</u>	
	工程施工收入		8,281,084,278.59	7,681,931,454.91	
	设计收入		72,461,903.70	54,779,244.96	
	商品销售收入		155,817,781.73	135,141,917.55	
	合 计		<u>8,509,363,964.02</u>	<u>7,871,852,617.42</u>	
21、	财务费用				
	<u>项 目</u>			<u>2023年度</u>	
	利息收入			-2,153,803.18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511,917.14	
	利息支出			17,274,294.57	
	保函费用			4,415,863.21	
	保理手续费			1,481,824.28	
	合 计			<u>21,530,096.02</u>	
22、	其他收益				
	<u>项 目</u>			<u>2023年度</u>	
	政府补助			3,071,518.24	
	合 计			<u>3,071,518.24</u>	
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u>项 目</u>			<u>2023年度</u>	
	理财收益			279,10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484,277.75	
	合 计			<u>-8,205,173.52</u>	

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30,826,102.02
合 计	<u>-30,826,102.02</u>

2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合同终止赔款收入	1,750,000.00
合 计	<u>1,750,000.00</u>

2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赔款支出	871,207.52
罚款支出	300,600.00
捐赠支出	150,000.00
滞纳金	3,000.27
合 计	<u>1,324,807.79</u>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6年05月07日成立,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07998T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凯宏,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装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304,193,262.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108,077,975.6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9,538,789.4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85,920,161.5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85,920,161.5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818,273,100.8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0,7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623,144,497.8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8,509,363,964.02元;营业成本为7,871,852,617.42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7,104,008.56元；销售费用为37,251,917.18元，管理费用为67,349,240.65元，研发费用为256,726,618.71元，财务费用为21,530,096.0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变动172,898,605.35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172,898,605.3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9.1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9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40.8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86.27%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32%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3.24%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10.51%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9.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薇九 43050002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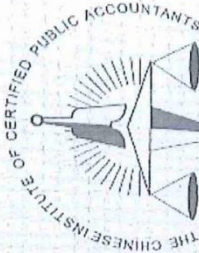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1 月 23 日



姓名 Full name	邓薇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70121800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卓浩峰
Full name: 卓浩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5-10
Date of birth: 1992-05-10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卓浩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市卓浩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00362199205100612
Identity card No.: 500362199205100612



注册号 47470251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名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益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座四楼4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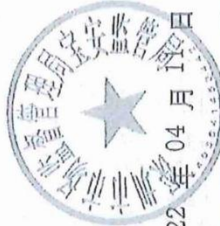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8日

证书序号:00060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荭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6楼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2月26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书

REPORT



SHENZHEN CHINA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8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惠隆财审字[2025]A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2	10,01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3	11,018,382.02	36,891,420.64
应收账款	四 4	2,152,597,401.25	2,035,374,688.9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5	183,012,189.05	128,511,658.63
存货	四 6	514,731,066.28	584,982,886.4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292,796,102.55	3,108,077,975.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7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8	8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9	16,818,934.40	19,538,789.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10	1,009,515.60	1,155,439.0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1	53,325,688.06	30,702,83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872,365.94	196,115,286.72
资产总计		3,568,668,468.49	3,304,193,262.3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2	317,500,000.00	31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3	24,879,005.47	20,200,151.11
应付账款	四 14	921,786,387.78	882,432,289.7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5	19,249,168.05	16,771,559.53
应交税费	四 16	8,534,477.77	12,384,558.92
其他应付款	四 17	315,694,165.60	256,561,602.2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07,643,204.67	1,499,350,16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07,643,204.67	1,499,350,16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8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9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 20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765,896,660.77	1,609,714,49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1,025,263.82	1,804,843,10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8,668,468.49	3,304,193,262.3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1	7,803,175,899.23	8,509,363,964.02
减：营业成本	四 22	7,174,222,057.35	7,871,852,617.42
税金及附加		21,164,904.96	27,104,008.56
销售费用		56,142,044.70	37,251,917.18
管理费用		84,283,479.06	67,349,240.65
研发费用		235,226,737.48	256,726,618.71
财务费用	四 23	22,018,829.74	21,530,096.02
其中：利息费用		18,871,233.57	17,274,294.57
利息收入（收入以“-”号填列）		-2,164,393.65	-2,153,803.18
加：其他收益	四 24	178,469.61	3,071,51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5	3,215,025.92	-8,205,17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6	-40,435,884.78	-30,826,102.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7	-1,164,120.1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911,336.52	191,589,708.18
加：营业外收入		-	1,7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8	2,639,235.68	1,324,807.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272,100.84	192,014,900.39
减：所得税费用		13,089,937.89	19,116,29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182,162.95	172,898,605.3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13,430,000.00	-13,43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09,714,497.82	1,804,843,100.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一）净利润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765,896,660.77	1,961,025,263.8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一）净利润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401,758,905.75	9,049,867,68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6,913,950.82	59,463,907.70
现金流入小计	5	8,438,672,856.57	9,109,331,59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829,062,189.83	8,524,544,17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4,609,377.67	95,723,20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91,351,473.57	250,926,42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9,610,140.56	105,298,548.88
现金流出小计	10	8,204,633,181.63	8,976,492,35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34,039,674.94	132,839,24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653,018,481.61	521,515,722.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530,335.30	279,10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653,548,816.91	521,794,82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9,529,804.31	32,328,83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734,803,096.33	5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764,332,900.64	562,328,83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0,784,083.73	-40,534,00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16,000,000.00	3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416,000,000.00	3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409,500,000.00	27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8,871,233.57	17,274,294.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1,774,614.72	17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440,145,848.29	460,774,29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4,145,848.29	-126,774,29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9,109,742.92	-34,469,05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56,182,162.95	172,898,605.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40,435,884.78	30,826,102.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403,725.42	4,656,594.68
无形资产摊销	43	145,923.48	145,923.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3,555,045.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1,164,120.1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8,871,233.57	17,274,294.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11,244,279.42	8,205,173.52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70,251,820.17	-71,774,62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186,286,088.93	-304,696,38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14,071,568.00	275,303,559.54
其他	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34,039,674.94	132,839,241.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99,109,742.92	-34,469,057.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成立时间：1996年5月7日
注册资本：2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RMB）	实收资本（RMB）
徐凯宏	82.00%	170,560,000.00	90,200,000.00
向萍	15.00%	31,200,000.00	16,5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240,000.00	3,300,000.00
合计	100.00%	208,000,000.00	110,000,000.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项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 组合2 关联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 合同资产

贵公司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二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①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①本年度由于地址搬迁，深圳市福田区文体产业资金2020年综合贡献支持补助要求退回13,430,000.00元，在编制2023年和2024年可比财务报表时，已对该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此项错误的影响，以前年度虚增净利润及留存收益13,430,000.00元，多记营业外收入-政府补贴13,430,000.00元，少记其他应付款-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13,430,000.00元；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现 金	1,118,413.35	1,497,336.42
银行存款	420,308,650.60	320,819,984.61
合 计	<u>421,427,063.95</u>	<u>322,317,321.03</u>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理财产品	-	663,028,481.61	653,018,481.61	10,010,000.00
合 计	<u>-</u>	<u>663,028,481.61</u>	<u>653,018,481.61</u>	<u>10,010,000.00</u>

3、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56,107.79	24,462,174.71
商业承兑汇票	8,062,274.23	12,429,245.93
合 计	<u>11,018,382.02</u>	<u>36,891,420.64</u>

4、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1,793,765,408.32	1,676,077,456.62
1-2年	218,278,789.37	216,721,633.97
2-3年	104,966,135.13	102,540,343.97
3年以上	35,587,068.43	40,035,254.34
合 计	<u>2,152,597,401.25</u>	<u>2,035,374,688.90</u>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604,678.0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4,677,605.1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7,128,211.9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5,406,765.7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9,532,657.35
其他	1,801,247,483.02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87,313,315.20	96,043,574.86
1-2年	91,114,248.60	32,468,083.77
2-3年	4,584,625.25	-
合 计	<u>183,012,189.05</u>	<u>128,511,658.63</u>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6,324,058.48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7,239,004.97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686,533.40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5,276,218.59	备用金
其他	85,486,373.61	其他

6、存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工程施工	514,731,066.28	584,982,886.45
合 计	<u>514,731,066.28</u>	<u>584,982,886.45</u>

7、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00</u>	<u>-</u>	<u>-</u>	<u>120,000,000.00</u>

8、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85,789.80	-	-	9,385,789.80
博之大数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合 计		<u>24,718,227.88</u>	<u>60,000,000.00</u>	<u>-</u>	<u>84,718,227.88</u>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8,343,074.16	2,272,271.08	-	30,615,345.24
运输设备	13,368,947.97	904,336.28	1,978,376.38	12,294,907.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40,256.50	175,293.27	-	5,615,549.77
合 计	<u>74,977,997.43</u>	<u>3,351,900.63</u>	<u>1,978,376.38</u>	<u>76,351,521.68</u>

	<u>2023/12/31</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4/12/31</u>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7,268,209.92	1,252,157.40	-	18,520,367.32
机器设备	23,376,188.61	2,351,226.08	-	25,727,414.69
运输设备	12,231,932.52	460,565.16	310,346.09	12,382,151.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62,876.90	339,776.79	-	2,902,653.69
合 计	<u>55,439,207.95</u>	<u>4,403,725.42</u>	<u>310,346.09</u>	<u>59,532,587.28</u>
<u>固定资产净值</u>	<u>19,538,789.48</u>			<u>16,818,934.40</u>

10、 无形资产

	<u>2023/12/31</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4/12/31</u>
无形资产原值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1,367,370.07	-	-	1,367,370.07
合 计	<u>1,431,675.63</u>	<u>-</u>	<u>-</u>	<u>1,431,675.63</u>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专利使用权	36,745.92	9,186.48	-	45,932.40
办公软件	239,490.63	136,737.00	-	376,227.63
合 计	<u>276,236.55</u>	<u>145,923.48</u>	<u>-</u>	<u>422,160.03</u>
<u>无形资产净值</u>	<u>1,155,439.08</u>			<u>1,009,515.60</u>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u>2023/12/31</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摊销</u>	<u>2024/12/31</u>
总部办公楼装修	30,702,830.28	26,177,903.68	3,555,045.90	53,325,688.06
合 计	<u>30,702,830.28</u>	<u>26,177,903.68</u>	<u>3,555,045.90</u>	<u>53,325,688.06</u>

12、 短期借款

项 目	<u>2023/12/31</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4/12/31</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000,000.00	146,000,000.00	194,500,000.00	47,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40,000,000.00	70,000,000.00	40,000,000.00	7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95,000,000.00	-	95,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合 计	<u>311,000,000.00</u>	<u>416,000,000.00</u>	<u>409,500,000.00</u>	<u>317,500,000.00</u>

13、 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879,005.47	20,200,151.11
合 计	<u>24,879,005.47</u>	<u>20,200,151.11</u>

14、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767,621,487.41	727,941,441.88
1-2年	134,003,735.99	132,218,120.44
2-3年	16,648,711.79	22,272,727.39
3年以上	3,512,452.58	-
合 计	<u>921,786,387.78</u>	<u>882,432,289.71</u>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12,316,898.04
深圳市楚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98,936.44
徐州市开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337,667.14
重庆奋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150,095.18
江苏久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78,724.99
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6,854,731.93
南京神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551,826.38
南京楚江玻璃有限公司	6,493,347.01
龙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48,083.18
上海久炫建筑装饰材料中心	4,961,536.82
其他	841,894,540.67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71,559.53	90,501,008.94	88,023,400.42	19,249,168.05
职工福利费	-	3,220,490.69	3,220,490.69	-
社会保险费	-	9,885,490.57	9,885,490.57	-
住房公积金	-	979,794.95	979,794.95	-
工会经费	-	723,937.84	723,937.84	-
职工教育经费	-	1,776,263.20	1,776,263.20	-
合 计	<u>16,771,559.53</u>	<u>107,086,986.19</u>	<u>104,609,377.67</u>	<u>19,249,168.05</u>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4/12/31
增值税	9,863,836.45	153,303,121.39	156,566,499.74	6,600,45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562.62	10,444,985.92	10,674,735.97	462,812.57
教育费附加	296,812.55	4,598,143.62	4,696,607.93	198,348.24
地方教育附加	197,875.04	3,065,457.08	3,131,099.95	132,232.17
个人所得税	172,191.68	2,309,483.86	2,270,600.85	211,074.69
企业所得税	12,561.45	13,089,937.89	13,069,571.10	32,928.24
印花税	1,148,719.13	2,981,121.06	3,137,761.60	992,078.59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环境保护税	-	2,066.28	2,066.28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95,454.83	-95,454.83
车船税	-	2,055.00	2,055.00	-
房产税	-	68,787.60	68,787.60	-
合 计	12,384,558.92	189,867,448.10	193,717,529.25	8,534,477.77

17、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216,600,296.31	167,558,802.17
1-2年	35,129,023.88	12,631,192.60
2-3年	9,852,652.69	-
3年以上	54,112,192.71	76,371,607.46
合 计	315,694,165.60	256,561,602.23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代付款项	98,816,079.89	代付款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项目周转金	22,869,305.34	项目周转金
预交税款	15,605,108.85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12,125,454.17	供应商履约金
其他	89,906,609.89	其他

18、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徐凯宏	90,200,000.00	-	-	90,200,000.00
向萍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	-	3,3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1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u>10,700,000.00</u>	<u>-</u>	<u>-</u>	<u>10,700,000.00</u>

2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u>74,428,603.05</u>	<u>-</u>	<u>-</u>	<u>74,428,603.05</u>

2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03,175,899.23
其中：工程施工收入	7,717,698,934.59
设计收入	64,027,022.90
商品销售收入	21,449,941.74
合 计	<u>7,803,175,899.23</u>

2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174,222,057.35
其中：工程施工成本	7,106,255,477.02
设计成本	50,548,312.34
商品销售成本	17,418,267.99
合 计	<u>7,174,222,057.35</u>

2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2,164,393.65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1,425,991.58
利息支出	18,871,233.57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885,286.72
保函费用	2,393,290.67
保理手续费	607,420.85
合 计	<u>22,018,829.74</u>

24、	其他收益		
	项 目		<u>2024年度</u>
	政府补助		178,469.61
	合 计		<u>178,469.61</u>
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u>2024年度</u>
	理财收益		530,335.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774,614.72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瓯海）		14,459,305.34
	合 计		<u>3,215,025.92</u>
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u>2024年度</u>
	坏账准备		-40,435,884.78
	合 计		<u>-40,435,884.78</u>
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u>2024年度</u>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64,120.17
	合 计		<u>-1,164,120.17</u>
2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u>2024年度</u>
	赔款支出		1,448,626.60
	捐款支出		200,000.00
	滞纳金		112,026.60
	罚款支出		37,036.13
	其他		841,546.35
	合 计		<u>2,639,235.68</u>
五、	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	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6年05月07日成立,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07998T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凯宏,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568,668,468.4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292,796,102.5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818,934.4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607,643,204.6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607,643,204.6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961,025,263.8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0,7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765,896,660.7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7,803,175,899.23元；营业成本为7,174,222,057.35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1,164,904.96元；销售费用为56,142,044.70元，管理费用为84,283,479.06元，研发费用为235,226,737.48元，财务费用为22,018,829.7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变动156,182,162.95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156,182,162.9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4.8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5.0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72.6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43.82%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23%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8.30%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8.65%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莅九 43050002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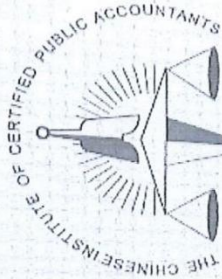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1 月 23 日



姓 名 邓莅九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0-12-18
工 作 单 位 深圳 Weilong 会计师事务所 (普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43040319701218007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Full name 梁浩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302199205100612



474702510001
梁浩嵩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名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莹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留意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60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莅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幢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2月26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七、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徐朝华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1201118450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张昆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5282号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易成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903001025322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装修工程师	李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81786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石寿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ZGD50055138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装工程师	颜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黔中 19093620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	王东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810894418000 082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匡代君	工程师	C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14) 0009232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	刘东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中级	建【造】 11204400001613	土木建筑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BIM工程师	谢瑞坚	/	BIM技能等级证	三级	2201001023022505	建筑设计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工程师	刘威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096202	给排水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机电工程师	陈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009312	机电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电气工程师	李继存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402004000866号	电气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图深化设计师	任永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0200481	建筑设计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图深化设计师	叶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6102	建筑装饰设计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周蓉	工程师	岗位证	中	0441611494416000	建筑工	深圳市博大建设	/	/

				级	553	程	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金永久	工程师	C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10) 0007414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专职安全员	郑少强	工程师	C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23) 0006547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杨丹鑫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511394415000 101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检员	钟银连	/	岗位证	/	0441610794416000 057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检员	黄其庆	/	岗位证	/	0441810794418000 054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精装修施工员	姚陕弟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2210200013000 029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精装修施工员	吴烦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0441510294415001 857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精装修施工员	王亚成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810194418000 702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机电施工员	莫焦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0442210300013000 008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机电施工员	李建军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810294418000 098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符学兵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2211100013000 026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装饰造价工程师	徐思培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 11134400011277	土木建筑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机电造价工程师	马晓敏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 11084400002232	土木建筑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项目经理-徐朝华

姓名	徐朝华	性别	男	年龄	4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2921197809044935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参加工作时间	25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120111845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航空有 限责任公 司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 局部装修工程 (8-28层)	6054.22472万元	2021.1.14-2022.9.29	已完	合格
长沙西湖房 地产有限公 司	长沙恩瑞万豪酒店 公共区室内精装修 工程	4165万元	2024.10.16-2025.1.10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4日
- 2026年0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徐朝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9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118450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0-11至2026-10-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徐朝华

个人签名: 徐朝华

签名日期: 2025.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297248
No.:



持证人签名: 徐朝华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441534094415096
File No.:

姓名: 徐朝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9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2月21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4751

姓名:徐朝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9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8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7日至2027年08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朝华

身份证号：5129211978090449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3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朝华**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 九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305000359

二〇一三年 一 月 十二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朝华

社保电脑号：618183390

身份证号号码：5129211978090443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398.3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6001656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6001656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15000	120.0	30.0
2025	12	6001656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15000	120.0	30.0
2026	01	6001656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15000	120.0	30.0
2026	02	6001656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15000	120.0	30.0
2026	03	6001656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15000	120.0	30.0
合计			35390.37	18248.08	1731.22			18171.56	6716.46			1462.51			1641.12	442.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4406dd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航合同SZA 20202006

EDS61-2020-1071
副本

合同编号:

文件发行单	
收件单位:	博大
日期:	2020.11.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5号

发包人: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5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18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需对酒店8-28层客房室内进行局部装修改造,装修改造面积约26000平方米。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室内局部墙体、地面及其他装饰的拆除工程、新建内隔墙工程、吊顶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门窗工程、涂饰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管道及空调改造工程等,代发包人完成消防报建并最终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消防设计验收审批相关事宜,以及上述未列出但与施工内容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全部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注:本工程不包括智能化及弱电预埋工程,此类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承包人配合。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通风管道及空调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拆除工程、新建隔墙、砌体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吊顶、涂饰工程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6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款含税。

合同签订时造价站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为 3.0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12%。若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且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对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进行了相应调整的，则在工程款项支付时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合同当前适用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 9%。若签订合同时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承包人应按最新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及增值税税率执行。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伍拾肆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贰角玖分（¥60542247.2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肆千玖佰零壹元玖角整（¥944901.9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元整（¥3350000.00元）。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发包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与白石路交汇豪威科技大厦 3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boda@szbdzs.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81103010135002013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验收日期：2022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5号	建筑面积	259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6054.2 2472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9 层	
	框架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61-03-50387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04	
建设单位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谭波
副组长	韩聪、徐朝华、严伟、刘丽云
组员	陈坚、钟源贵、郑晓聪、刘伟龙、陈伟健、梁钟团、张小峰、欧阳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聪	徐朝华、陈坚、梁钟团、欧阳振、刘伟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严伟	陈伟健、郑晓聪、高洋、张小峰
工程质控资料	刘丽云	付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9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93 项	共 29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9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93 项	共 29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	共 _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3 项	共 6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3 项	共 6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0 项	共 2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0 项	共 2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0 项	共 2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0 项	共 2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	/	共 _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	/	共 _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	/	共 _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2017年11月17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张帆	深圳航空	基建副总	
2	潘林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3	梁伟	深航酒店	总助	
4	钟强	深圳中航项目公司	总监	
5	潘强	深圳直飞	项目负责人	
6	李丙姝	美术	水暖	
7	杨杰	美术	电气	
8	张阳	深圳博大	深化设计	
9	张阳	深圳博大	机电	
10	钟强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刘增祥	中通航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证
12	李俊生	中通航	指导员	
13	张阳	深圳博大	生产经理	
14	张阳	深圳中航项目公司	给排水专业	
15	张阳	"	子工	
16	冯可明	"	机电专业	
17	陈世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	张阳	深圳博大		138988519
19	张阳	深圳博大		1379843625
20	徐朝晖	深圳博大	项目经理	
21				
22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 本工程质量为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 长沙恩瑞万豪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交的长沙恩瑞万豪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投标文件，经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上述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长沙恩瑞万豪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长沙市枫林二路与金星路交汇处
中标范围	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之承包范围。
中标价款	肆仟壹佰陆拾伍万元整(RMB:41,650,000.00 元)
中标工期	本工程绝对工期 163 日历天（包括不良天气及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开工日期暂定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计，具体以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付款条件	1、施工累计完成合同产值约 25%，且已完当期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分包人提交中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且在分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所有请款资料后支付当期已完产值的 75%。 (上述条款之附加条件：从分包人正式接收场地且精装进入大面积施工后 4 个月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精装进度滞后，进而导致合同产值不足 25%时，发包人于第 5 个月亦需按现场已完实际总产值进行审定及支付相应款项。) 2、后期每月 25 日之前分包人完成当期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且在分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所有请款资料后支付当期已完产值的 75%。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5%。 4、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预留 3%的保修金。
其他要求	1、接到本通知 3 个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请至我司成本合约部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2、在收到本通知书起，开始按照我司要求履行招标文件列明由贵司履行的一切责任及义务，不能藉辞合同文件尚未签订而不开始履行合同，否则我司有权视为贵司严重违约，解除合同并与第三方另行签署合同，由贵司按照招标文件所附合同内容承担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D Sg 2023 0129



[合同编号: WHJD-JZ-DB002]

正本

长沙恩瑞万豪酒店
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长沙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年7月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第一章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发包人）：长沙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168 号

分包人（分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3-4 楼

于 2023 年 7 月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长沙恩瑞万豪酒店公共区室内精装修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为包干含税总价合同（暂定项目除外），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41,650,000.00)。该价格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关税等），其中税率为 9%，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贰拾壹万壹仟零玖元壹角柒分 (¥38,211,009.17)，合同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捌仟玖拾玖元捌角叁分 (¥3,438,990.83)。
2. 所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该总价除因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外，不会因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收、保修、汇率或费率等一切因素的市场价格波动和政策调整等任何原因而调整，且发包人亦无需再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当措施费中的某项或数项工作内容不需要分包人实施时，则发包人有权将该工作内容所对应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此分包人无任何异议。

3.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63** 个日历天（即绝对工期），计划开工日期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计，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异常气候、新冠疫情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4.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优质，执行标准详见附件《恩瑞万豪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技术标准》，另分包人须积极配合总承包方获取鲁班奖，并在评比前派专业人员对分包工程质量、观感缺陷等进行无条件整修，所涉及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6. 付款方法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2 付款频率：按周期付款：

a. 施工累计完成合同产值约**25%**，且已完当期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分包人提交中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且在分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所有请款资料后支付当期已完合同金额的**75%**。

（上述条款之附加条件：从分包人正式接收场地且精装进入大面积施工后**4**个月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精装进度滞后，进而导致合同产值不足**25%**时，发包人于第**5**个月亦需按现场已完实际总产值进行审定及当期已完产值的**75%**。）

b. 后期每月**25**日之前分包人完成当期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且在分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所有请款资料后支付当期已完合同金额的**75%**。

6.3 已完合同金额:

-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b. 基本要求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比例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c.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d. 甲供材代开发票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如有）。
- e.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如有）。

6.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5%。

6.5 结算完成后分包人申报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完成后，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结算总价100%发票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预留3%的保修金。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6.6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6.6.1 本工程的工程款项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

6.7 发票要求

6.7.1 在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任一期合同价款前，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发包人所需资料供发包人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发包人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并可进行抵扣后方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7.2 因分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情形的，分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7.3 分包人必须确保发票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税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或者因分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发

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分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同时分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7.4如发包人因分包人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分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调查、解释、说明。如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分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7.5 本合同签订时，分包人已明确知悉关于“营改增”的规范要求，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6.7.6 若因分包人提供的发票或请款资料与实际不符、分包人未能或逾期提供发票或请款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7.7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重大税收政策调整时，应根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别调整前后税率。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预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而分包人无法及时、保质地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或协助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且该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向第三方支付款的支付凭证为准。

8.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分包合同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文件；

(6) 招标文件；

- (7) 承包范围；
- (8) 工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10) 基本要求费说明；
- (11)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有）；
- (14)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组成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

当合同文件的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首先采用上述约定进行解决；存在国家或地方多个标准不一致的，应适用较高标准；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工程施工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分包人协商解决。不能协议的争议，可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9.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深圳福田区支行

户 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44031010002080079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绝履行其义务，也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10. 违约责任

(1) 任何因分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则延期赔偿金为人民币【20000】元/天,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应承担本工程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分包人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工期延误时间=实际工期-计划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以上数项违约责任可以同时适用,互不抵扣。

(2) 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分包人除应整改至合格外,还应自行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分包人拒绝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分包人无能力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据实结算,并另行承担本工程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工程整体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分包人还需对实际履行的第三方行为及施工质量等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对于分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5) 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本工程逾期,竣工影响发包人交付的,分包人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此延期向业主方交付所应承担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6) 分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之分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限期予以整改,若分包人未按期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分包人应按【2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含),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分包人立即无条件退场,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

(7)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的,分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场地、运回施工现场内不合格或者发包人拒绝接收的产品设备、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并完全退场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所有相关证照、备案等政府手续,否则,每逾期一日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如导致发包人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律师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的,分包人应当予以赔偿。分包人不得以存在任何未决事项或纠纷为由拒绝移交场地、退场。自发包人发出合

同解除通知书后即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阻挠第三方，并应与发包人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如分包人认为退场对结算有重大影响的，应自行委托公证机关对工程进度进行公证。如分包人拒不退场的，施工场地内产品、设备等均视为分包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强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责任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8) 其他：分包人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分包人均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包括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检测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执行申请费、差旅费等。

11.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中文的书面文字为准，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收件地址以合同所列的地址为准，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须发生变更之日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下列情形下视为已送达：

(1) 该通知已交付对方的；

(2) 该通知以邮递方式发出后 3 日的；

(3) 以传真、电话或其它类似方法通知后对方以适当的形式确认的。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根据本合同指定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 包 人：长沙西湖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恩瑞万豪酒店精装修(1-5层、21层、32-34层)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35层 89803.87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昆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徐朝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伟丰	完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技术负责人-张昆

姓名	张昆	性别	男	年龄	59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02196711050519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5282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89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九标段	10067.684066万元	2020.3.11-2021.3.25	已完	合格
四川成都宇荟宸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052.795174万元	2024.1.3-2024.12.24	已完	合格
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2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160.888万元	2022.8.1-2023.4.30	已完	合格

F12



粤高取证字第 1703001005282号

张昆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昆** 性别 **男** 系 **湖南省长沙县(市)** 人，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出生。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本院 **机械工程** 系 **汽车运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长沙交通学院
院 长

陈永宽

证书登记第 **89134** 号

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昆

社保电脑号：604239480

身份证号码：320302196711050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36.72	5185.4			1079.78		681.59	108.12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4378fc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九标段

BD SG 2010-0151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
九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九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九标段。
2. 工程地点：四川省简阳市芦葭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16】848号。
4.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拨款和项目法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60%，40%。
5. 工程内容：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为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场址位于简阳市芦葭镇附近，本期工程按照 2025 年机场旅客吞吐量 4000 万人次的目标设计。建设范围包括 T1 航站楼、T2 航站楼、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含地铁、大铁站）、停车楼等设施。本项目为以上项目的精装修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T2 航站楼 L2 层到达迎宾厅，L2 层行李大厅，T2 航站楼 APM 站台，远机位到达及旅客区域，L1 层国内远机位出发的精装修工程及部分安装工程施工。工作内容：上述范围内旅客能到达所有区域的防水保温工程、楼地面装饰、墙柱面装饰、天棚装饰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包括隔断、栏板等），旅客途经区域卫生间内的灯具、开关插座及相应管线的安装工程。

标段范围及界面划分详见《标段划分示意图》。具体范围及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以上标段的具体范围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业主的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此向业主提出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工期：334 日历天。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深化设计工作，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装饰基层施工，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天、地、墙装饰工作，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各装饰面的收边收口，基本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1）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创精品工程，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3）该工程已按绿色建筑工程三星标准设计，要求按该标准进行施工，满足绿色建筑三星评价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陆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元陆角陆分）（¥ 100676840.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叁角壹分）（¥ 851698.3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伍拾肆万零柒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 (¥ 24540781.88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叁万元整) (¥ 127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海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由施工图纸引起的调整,双方另行商定。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后方可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壹份正本,伍份副本;承包人执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发包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建设指挥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
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2699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boda@szbdzs.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2551570

BDS6-2020-0151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档案移交书

工程项目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九标段			
移交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30日
	工程其他情况说明：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九标段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监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合同总价 100676840.66 元（其中含税暂列金为 13875700.00 元），分为 T2 航站楼 L2 层到达迎宾厅，L2 层行李大厅，T2 航站楼 APM 站台，远机位到达及旅客区域，L1 层国内远机位出发的精装修工程及部分安装工程施工，精装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工程地址	简阳市芦葭镇
	建筑面积	T2航站楼面积约36.2万m ² ，T2航站楼站前高架桥693米，航站区附属道路里程2.6km		结构类型	框 架
	层 数	地下一层，地上4层，局部5层		总 高	44.85 m
	电 梯	153 部		自动扶梯	106 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0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省禾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川建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质监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于幼菡	项目负责人		
		唐 宇	项目负责人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
		江 林	现场代表		
		邓志鑫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陈跃华	项目总监		
		林志刚	项目总监		变更后项目总监
		陈 涛	项目副总监		
		周明珠	项目总监代表		
		罗炜之	项目总监代表		
		杨 川	土建、装饰监理工程师		
		陈梓滔	土建、装饰监理工程师		
		张吉明	土建、装饰监理工程师		
		杨荐茗	幕墙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维海	道路、桥梁专业工程师		
		秦兴杨	安全总监		
税 燕		机电设备安装监理工程师			
刘大权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 健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监理单位	吴昊天	钢结构专业工程师	
		张承昌	监理员	
		苟瑜	监理员	
		李永强	监理员	
		康立	监理员	
	施工单位	胡明亮	项目经理	
		邹明君	项目经理	变更后项目经理
		袁刚	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萌	项目书记	
		叶光荣	项目副经理	
		张文字	项目副经理	
		丁宁	项目副经理	
		胥悦	项目副经理	
		冉雪琴	商务经理	
		王海锋	商务经理	
		刘春辉	质量负责人	
		都大川	技术负责人	
		张兵	安全总监	
		辛朝刚	技术员	
		钱涛	主办工长	
		冯勇	主办工长	
		肖兴鹏	质量主管	
		周亮	工长	
		苟武昌	工长	
		马先涛	工长	
		李守伟	工长	
		黄沛	工长	
王德刚	工长			
马亮超	工长			
张洋宾	工长			

验收 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邱小勇	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刘 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刘宜丰	结构设计负责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张学兵	建筑专业	专业负责人
		刘俊毅	装饰专业	专业负责人
		刘光胜	给排水专业	专业负责人
		李先进	强电专业	专业负责人
		路 越	暖通专业	专业负责人
	设计单位	刘卫东	项目负责人	
		邓志伟	桥梁隧道专业	专业负责人
		王媛媛	道路工程专业	专业负责人
		王英	交安专业	专业负责人
		付洪	电力照明专业	专业负责人
		张晓川	给排水消防专业	专业负责人
		彭劲松	暖通专业	专业负责人
	勘察单位	王亨林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曾雪松	专业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邓 攀	项目主管	工程师
		金 星	技术人员	工程师
		杨正刚	技术人员	工程师
	相关单位	朱海明	项目经理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雍学彪	项目工程师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韩建国	项目经理	中核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杨 光	技术负责人	中核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李勇军	项目经理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李 敬		技术总工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张玉南		项目经理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成情况	相关单位	刘宝辉	技术总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云东	生产经理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军	项目经理	北京江河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陶伟	技术总工	北京江河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夏秋晨	生产经理	北京江河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田荣	项目经理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兴	技术总工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军	生产经理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童曙光	项目经理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谢晗	技术总工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陈海波	项目经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张昆	技术总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王帅	项目经理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答宏良	技术总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修余	项目经理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罗宁	技术总工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马可	项目经理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于法鑫	技术总工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波	项目经理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
		艾冰	技术总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
	赵小辉	项目经理	壹树工程有限公司	
	李超	生产经理	壹树工程有限公司	
	马仕奎	技术总工	壹树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成都市质监站		
		成都市安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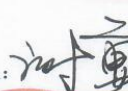

竣工 验收 内容	<p>我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p> <p>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p> <p>经检查，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p> <p>已分别与各方单位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p> <p>室内环境检测已做，符合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p>
	<p>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p> <p>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高架桥	合格
		航站区附属道路	合格
		钢结构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5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 5、本工程共 14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2)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BD SG - 2024-002



NSDC-XNYHCCB-GC-2023-039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四川成都宇荟宸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四川成都宇荟宸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下面将与本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摘要如下，以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1. 甲方：四川成都宇荟宸置业有限公司

1.2. 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设计单位：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4. 质安监单位：当地政府监察机关

1.5. 监理单位：四川元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顺序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同一解释顺序文件之间相矛盾的，以作出时间在后或要求较高标准较严条款为准，且乙方已在合同单价中考虑此情况：

- 1) 合同补充协议（若有）
- 2) 本工程合同
- 3) 经批准的图纸和设计变更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 6) 本补充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其他协议、会议纪要等
- 7) 乙方承诺函件及各方在定标前的来往文件
- 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9) 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合同附件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相应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双方同意确认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2.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2.3. 图纸

2.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并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监理及甲方有关人员查阅。

2.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

2.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第三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办事处何家社区 8 组，高家社区 1 组。

工程规模：本工程建筑面积约 29530.06 m²，装修面积约 23690.22 m²。

3.2 承包范围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包括：

3.2.1 包括叠拼 2#、3#、12#、13#楼及高层 1#、9#楼楼栋的户内装修图纸设计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室内包管、给排水、电气工程、户内防水、回填、轻质隔墙抹灰、室内护窗栏杆（含叠拼户内楼梯栏杆）对应叠拼楼栋竣备后部分装修改造工程等。具体实施范围详见附件九《界面划分表》及附件八《合同清单》。

3.3.3 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装饰工程

a. 套内装饰工程：墙地面防水、找平、地面铺贴、墙顶面乳胶漆、门窗套基层、墙面装饰施工、窗帘盒制安、顶面灯槽制安、石膏板吊顶、铝扣板吊顶等施工；

b. 负责甲供材卸车后的所有二次搬运及仓储。

c. 二次砌筑（含反坎）

2) 电气工程：吊顶内管线延长、末端开关、灯具等。

3) 给排水工程：移交过程检测、局部给排水管延长，末端安装、系统调试、保压施工等。

4) 甲方在过程中签发的各类变更及零星工程；

5) 甲方指令图纸范围外的其他工程。

6) 配合使用“南山云筑”数字化工程管理平台：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配合使用“南山云筑”数字工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对项目进行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乙方进场后 5 天内，需由乙方系统管理员在平台录入相关管理人员信息（乙方管理员账号由甲方项目系统管理员提供）。

乙方进场后，须根据平台要求及时上传工程管理数据（包括日常巡检、实测实量、周检/月检、工序验收/移交、工序样板、材料验收、安全验收/晨会、验房等模块数据）。

甲方有权对乙方平台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情况不良或数据不达标，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给予其他处罚。

3.3.4 注意事项：

1)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楼栋的地暖保护层施工、所有楼栋的墙面轻质抹灰施工、包管、回填、防水等工作；

2) 室外施工电梯计划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前拆除完成，精装修的大宗材料（如石膏板、木工板、墙地砖、水泥、河沙等）需在拆除施工电梯前搬运上楼；

3.3.7 下述样品、样板需在投标截止日送样，经确认后，作为施工的依据。

序号	材料名称	送样尺寸	送样要求	备注
1	人造石（窗台板）	300*300		
2	淋浴玻璃	100*100		
3	金属软管	套		
4	洁具角阀	套		
5	阳台地漏	套	304 不锈钢	
6	电气配管			
7	给水、热水管			
8	大理石（门槛石）	300*300		
9	铝扣板	300*300		
10	12mm 钢化玻璃	100*100		
11	护窗栏杆			
12	瓷砖粘结剂			

特别约定：

- 所有装修材料严格按照设计样板及材料文本要求订货，施工过程中乙方若私自调整替换材料而未经甲方书面函件同意，甲方有权在结算价中扣除该种材料主材费用。
- 按国家及地方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送检的各种材料必须由乙方自行送检，检验试验测试费包含在合同价中，且需保证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内容通过各项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4.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含税总价为（小写）¥20,527,951.7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贰万柒仟玖佰伍拾壹元柒角肆分，其中：

4.1.1 固定总价包干金额¥20,316,917.13 元，不含税价¥18,639,373.51 元，增值税¥1,677,543.62 元，增值税率 9%；

4.1.2 暂定金额¥211,034.61 元，不含税价¥193,609.73 元，增值税¥17,424.88 元，增值税率 9%；

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合同清单》，除因设计变更及签证可以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调整外，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其中竣备后改造为暂定价，该部分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市场变化、政府文件及收费等任何因素的改变而调整；暂定价（竣备后改造）部分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说明：合同价款以不含税价款为准，如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调整，则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合同含税价款做相应调整。】

4.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公司名称：四川成都宇荟宸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6MA7MNR56X5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两河西三路1号
公司电话：028-81297218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
公司银行帐号：51050150860800004682

第五条 双方的人员、设备

5.1 甲方

5.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李凤朗（电话：17828488898），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有效。

5.2 乙方

5.2.1 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其中如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与本合同签署前承诺不符，有权就违约行为罚款 500000 元/人次。

5.2.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张清勇（身份证号：511025197003175456）、技术负责人 张昆，身份证号：320902196711050519。

5.2.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甲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2 天（含 2 天）以上需经甲方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招标方同意。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向施工单位提出更换。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乙方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5.2.4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5.2.5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明等证件。

附件八：合同清单（后附）

附件九：界面划分表（后附）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日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1908南山地产。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银行账户：8110301013500201312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NSDC-CB-WI04-BD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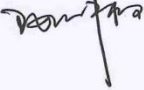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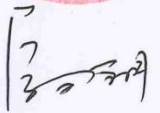
版号: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成都市两河峰景花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3日
分部 (单位) 工程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验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工程内容	<p>叠拼2#、3#、12#、13#楼及高层1#、9#楼户内精装修</p> <p>装饰工程: a、套内装饰工程: 墙地面防水、找平、回填、地面铺贴、墙顶面乳胶漆、门窗套基层、墙面装饰施工、窗帘盒制安、顶面灯槽制安, 石膏板吊顶、室内护窗栏杆 (含叠拼户内楼梯栏杆) 及叠拼楼栋竣备后部分装修改造工程等; b、负责甲供材卸车后的所有二次搬运及仓储; c、二次砌筑 (含反坎)。</p> <p>电气工程: 吊顶内管线延长、末端开关、灯具等。</p> <p>给排水工程: 移交过程检测、局部给排水管延长、末端安装、系统调试、保压施工等。</p>
验收资料	资料齐全。 张金超 2024.12.24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物业公司: (签、章) 	建设单位: (签、章)   
---	---	--	---

(3) 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 A 座 22 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BD-SG 2022 046P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 A 座 22 层装修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 A 座 22 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 A 座 22 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4-630104-04-01-624023。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已建成的西宁市五矿云金贸 A 座 22 层基础上，进行展示展厅、办公、会议、新闻发布、餐厅等的基础装修，办公家具、会议系统设备采购以及水电暖等所有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规模

展示展厅、办公室、会议室、新闻发布室、餐厅、宿舍、走廊、电梯厅、库房、操作间等约 1422.90 m²。具体建设规模如下：一、地面包含石材地面、地砖地面；二、墙面包含护墙板墙面、吸音板墙面、块料墙面、石材墙面、轻质隔墙、玻璃隔断、卫生间成品隔断、石材窗台板、PVC 弹性地材踢脚线、石材踢脚线、地砖踢脚线、电子感应门、成品装饰木门及门套；三、天棚包含纸面石膏板吊顶、铝扣板、铝格栅吊顶；四、定制展柜、展台；五、定制衣柜；六、卫生间洗漱台；七、窗帘；八、室内家具包含摆件、装饰画、地毯等；九、照明配电；十、弱电智能化；十一、会议系统；十二、中控系统包含中控主机、触摸屏、无线接收器、控制软件编程等；十三、显示系统包含高清 LED 屏、AV 矩阵等；十四、扩声系统包含调音台、扩声扬声器、扩声功率放大器、均衡器、数字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无线话筒等；十五、语音系统发言会议主机、主席单元、代表单元、跟踪摄像机；十六、办公设备包含电脑、大打印机、小打印机；十七、展厅导览及互动查询系统；十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十九、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二十、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二十一、防火门监控系统；二十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二十三、消火栓工程；二十四、自动喷淋灭火系统；二十五、上下水及洁具；二十六、厨房及备餐间设备；二十七、活动室净水器、冰箱；二十八、防、排烟系统；二十九、水电及采暖系统；三十、宣传片制作等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工程。其他未列明在上述范围内，但属于完成本工程内容应包含的工程，均视为包含在上述工程范围内，且不再变更费用。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在已建成的西宁市五矿云金贸 A 座 22 层基础上，进行展示展厅、办公、会议、新闻发布、餐厅等的基础装修，办公家具、会议系统设备采购以及水电暖等所有相关配套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业主及相关审查部门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万零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 1160888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玖佰玖拾玖元贰角
(¥ 600999.20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肆仟零捌拾玖元玖角叁分 (¥ 54089.93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万 (¥ 5100000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玖仟 (¥ 459000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万零柒仟捌佰捌拾元捌角
(¥ 5907880.80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
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总包方进场后进行施工图纸设计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清单计量与计价规则、工程内容除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特殊说明外，均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一致。本合同清单所用术语及包含的内容除特殊说明外，均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2020 版计价定额》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及后期相关配套调整文件一致。材料价格采用投标期价格，投标报价文件中有的按投标文件价格，投标文件中没有的采用投标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的确定原则同招标文件：1. 不接受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费用变更；2. 最终价格以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审核为准；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接受签证及工程项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4. 须满足招标人所有装修、采购、安装及办公使用功能需求。

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的确定：以经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准，若施工图预算金额超过合同价格，按合同价格结算，否则按经审核确定的施工预算价格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厚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格尔木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C8-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001

名称	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2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1层, 地下2层 / 59596.29m ²
单位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旧栋仍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日
负责人	张厚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昆	完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 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管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1月11日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C8-3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2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	张厚文	/	胡太鹏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	/		/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2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施工记录	/	/		/	
7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	/		/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9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		/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	给水排水与采暖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	张厚文	/	胡太鹏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	/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施工记录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续表C8-3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通风与空调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	/		/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	/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	/	/	/	/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	/		/	
7		施工记录	/	/		/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9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设备调试记录	/	/		/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	/		/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张厚文	符合要求	胡太鹏
6		施工记录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4		施工记录	/	/		/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	/		/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	/	张厚文	/	胡太鹏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录	/	/		/	
8		系统检测报告	/	/		/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续表C8-3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	/	/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4		施工记录	/	/		/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	/		/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1	电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	/	/	/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4		施工记录	/	/		/	
5		接地、绝缘电阻试验记录	/	/		/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结论:

通过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11日

C8-4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工程名称		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2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2		桩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3		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4		砂浆强度试验报告				
5		主体结构尺寸、位置抽查记录				
6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7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记录				
8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				
9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抽查1处合格	
10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				
11		外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2		幕墙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3		建筑物沉降观测测量记录				
14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15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16		土壤氧气浓度检测报告				
17	给水排水与供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18		暖气管道、散热器压力试验记录				
19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				
20		消防管道、燃气管道压力试验记录				
21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记录				
22		锅炉试运行、安全阀及报警联动测试记录				

续表CH-4

项目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份数	检查意见	抽查结果	检查人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				
	风量、温度测试记录				
	空气能量回收装置测试记录				
	洁净室洁净度测试记录				
	制冷机组试运行调试记录				
建筑电气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抽查6处合格	
	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载荷强度试验记录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记录				
	应急电源装置应急持续供电记录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系统接地检测报告				
建筑节能	外墙节能构造检查记录或热工性能检测报告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查记录				
电梯	运行记录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17日

C8-5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2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建筑 与 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室外墙面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变形缝、雨水管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屋面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室内墙面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室内顶棚	共检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室内地面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楼梯、踏步、护栏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门窗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给排 水与 供暖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共检查	10 点, 好	5 点, 一般	5 点, 差	0 点	一般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检查	10 点, 好	7 点, 一般	3 点, 差	0 点	好
	散热器、支架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通风 与 空调	风管、支架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风口、风阀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风机、空调设备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管道、阀门、支架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水泵、冷却塔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绝热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续表C8-5

序号	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检查 10 点, 好 7 点, 一般 3 点, 差 0 点	好
3		防雷、接地、防火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2		现场设备安装	共检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一般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2		层门、信号系统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3		机房	共检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点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好		

评价为好, 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11日

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观感质量验收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3 观感质量验收应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进行, 并由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HONOR 90 200MP

工程竣工报告

C-7

工程名称	西宁市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2层装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工程地址	海湖新区柴达木广场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22层	建筑面积	约 1422.90m ²
建设单位	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期	18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1608880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符合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整改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项目经理：张厚文</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2024年1月7日</p> </div>			

3、生产经理-易成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易成勇
身份证号：413027198008102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53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1.26-2032.11.26

姓名 易成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四路303栋4楼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7198008102016

浙江大学
远程教育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103357201605008293

学生 易成勇 , 性别 男 ,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日 生, 于二〇一四
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学习, 修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
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吴朝晖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4、装修工程师-李灵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灵

身份证号：5225251974112482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7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44588

学生李灵性别男，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00109



20041013100927

姓名 李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
阳南路6号龙泉苑9幢2单
元2层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22525197411248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贵阳市公安局观山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19-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灵

社保电脑号: 3001530

身份证号: 5225251974112482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60.53	11518.16			3578.08	1192.82			1079.78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def3e0a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土建工程师-石寿军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员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i>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i>		
姓名 <i>Full Name</i>	石寿军	资格名称 <i>Qualification</i>	高级工程师
性别 <i>Sex</i>	男	专业 <i>Speciality</i>	建筑工程
出生日期 <i>Date of Birth</i>	1972年10月	授予时间 <i>Date of Conferment</i>	2016年4月21日
证书编号 <i>Certificate No.</i>	ZGD5005513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石寿军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二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东北林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教成字004号		
证书编号：102255201106000880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石寿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10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
122号安泰装饰大厦综合楼
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6197210190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 2011.06-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寿军

社保电脑号：638498272

身份证号码：3203261972101908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6.4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6.4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30450.0	15200.0			14036.72	5185.4			1185.38		1404.36	1281.73		34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df4bbcf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安装工程师-颜宏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颜宏
身份证号：43092219900928815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09.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
取得方式：评审通过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8日

证书编号：黔中19093620
发证单位：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zlbfkq.com>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http://www.gzlbfkq.com>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颜宏
身份证号: 430922199009288150
证书编号: 65430101111006551

参加 销售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宏

社保电脑号：640062426

身份证号：4309221990092881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30.53	11518.16			3578.08	1192.82			1079.78		681.59	108.12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e0124d0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王东

姓名	王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619900930771X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894418000082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00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东

身份证号：43062619900930771X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东
身份证号：4306261990093077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7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王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9月3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碧路9号星湖花园8栋A座27C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61990093077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14-2038.08.14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东**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九月 三十日 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月 至 二〇一二年 六月 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校 (院) 长：**黄旭**

证书编号：**141211201206001656**

二〇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东

社保电脑号：633938566

身份证号码：43062619900907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56.72	5188.4			1079.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df11442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匡代君

姓名	匡代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6198603037673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09232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匡代君
证件号码： 43042619860303767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3月
专 业： 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7日
管 理 号： 20191104644000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



190-0359



匡代君 430426198603037673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11046440001001



姓名 匡代君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426198603037673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00007435

发证日期



190-0359

注册记录

匡代君 430426198603037673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31日



注册记录

B0041 匡代君 430426198603037673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2月24日至2025年7月31日



注册记录

Y0029 匡代君 43042619860303767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5年8月1日至2030年7月31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注册记录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9232

姓名:匡代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3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1日至2026年07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匡代君

身份证号：4304261986030376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31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匡代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3 月 3 日
住址 湖南省祁东县砖塘镇先锋村1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6198603037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祁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2-2038.02.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匡代君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三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张 力

证书编号：115281200806007735

二〇〇八年六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匡代君

社保电脑号：616901962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6030376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60.53	11518.16			7314.01	2707.4			1079.78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3ca88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商务经理-刘东

	姓名： <u>刘东</u> 身份证号码： <u>510108197612151693</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04400001613</u> 初始注册日期： <u>2020</u> 年 <u>09</u> 月 <u>17</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17</u>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u>2028年09月16日</u>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2日
- 2026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东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12月1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4400001613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7日-2028年09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3.03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52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刘东

证件号码： 51010819761215169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2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管 理 号： 201910045440000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53010100000799



持证人签名: _____

0029

姓名: 刘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8197612151693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5年8月2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914043

学生 刘 东 性别男，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斌炯

校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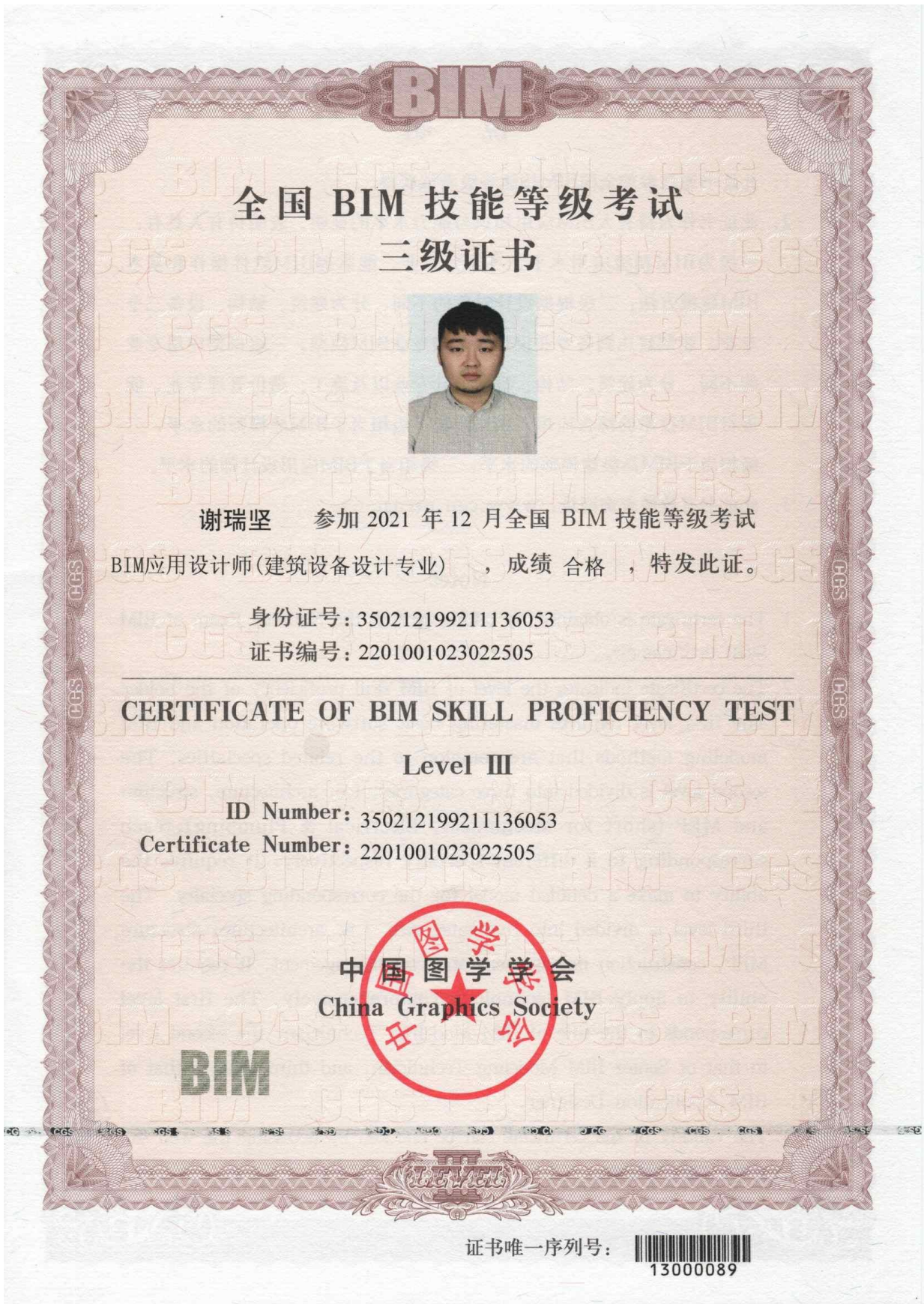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BIM 工程师-谢瑞坚



说 明

1. 此证书通过参加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获得。
2. 此证书作为持有人BIM应用知识与能力水平的证明，表明持有人具有：
一级为BIM初级应用水平，不区分专业，能掌握BIM软件操作和基本BIM建模方法；二级根据设计对象的不同，分为建筑、结构、设备三个专业，能创建达到各专业设计要求的专业BIM模型；三级根据应用专业的不同，分为建筑、结构、设备设计专业以及施工、造价管理专业，能进行BIM技术的综合应用。BIM技能一级相当于BIM建模师的水平；二级相当于BIM高级建模师的水平；三级相当于BIM应用设计师的水平。
3. 此证书有效性查询网址：www.cgn.net.cn。

Notes

1. The certificate is obtained by taking part in the National Exam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2.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e level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of the holder. The first level requires mastering basic software operation and BIM modeling methods that are common to the related specialties. The second level is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i.e. architecture, structure and MEP (short for Mechanical, Electrical & Plumbing), each corresponding to a different specialty respectively. It requires the ability to make a detailed model for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The third level is divided into five categories, i.e. architecture, structure, MEP,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cost management. It requires the ability to apply BIM technology comprehensively. The first level corresponds to the title of BIM Modeling Technician, the second level to that of Senior BIM Modeling Technician, and third level to that of BIM Application Designer.
3.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by accessing the web site www.cgn.net.cn.

姓名 谢瑞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11月13日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下红
壁里1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212199211136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18-2039.12.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瑞坚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三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专科起点
专业 2.5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张宗益

证书编号：106117202005110062

二〇二〇年 三 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瑞坚

社保电脑号：817088124

身份证号码：350212199211136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294.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d3226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给排水工程师-刘威



26

毕业证书

学生劉威性别女，现年廿岁
籍贯。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
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土建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二年制专科修业期
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
及格，准予毕业。



校长



学证字第 91 94007 号

一九九一年七月廿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威

社保电脑号: 802109662

身份证号: 13020619710414004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30.53	11518.16			3578.08	1192.82			1079.78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3aa6f1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机电工程师-陈勇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O : 00009312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姓名 陈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312198310261530

评审组织 成都市工程技术市政工程专业
中(初)级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批机关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7日

批准时间 2018年4月4日

发证时间 2018年4月2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勇 性别男 ,一九八三 年 十 月二十六 日生, 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长:

張安哥

证书编号: 104041200705001255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勇

社保电脑号：804573632

身份证号：360312198310261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30.53	11518.16			3578.08	1192.82			1079.78		681.59	108.12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dfdfa27e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电气工程师-李继存



粤中取证字第 0402007000866 号

李继存 于二〇〇五年
一月，经 深圳市
机械电气工程技术工程师资
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85978

学生 李继存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
六月四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於國振

校 名: 贵州工业大学

一九九八年七月五日

学校编号: 9802046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继存

社保电脑号：600526523

身份证号码：522501197606042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56.72	5188.4			1079.7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def5e98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施工图深化设计师-任永利

姓名	任永利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师
Full Name		Speciality	
性别	男	资格级别	中级
Sex		Status and rank	
出生年月	1969.1	资格名称	工程师
Date of Birth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9.7
		Conferment Date	

发证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
Administration Unit	
证书编号	000200481
Certificate No.	
主管部门	Conferral by



姓名 任永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年 1 月 27 日
住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团结巷
2号院3号楼4单元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1021969012731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24-2034.07.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永利

社保电脑号：806915733

身份证号码：150102196901273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732.93	10942.96			3454.04	1151.47			1024.3				854.32		20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ad54754ce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施工图深化设计师-叶松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松

身份证号：3101061967120312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61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叶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2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3001号东湖丽苑13栋101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619671203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2.11-2031.02.11

毕 业 证 书

学生叶松，男，系广东省(市)平远县(市)人，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生，于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本校汽车工程系与^{起重运输}工程机械专业五年制本科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92)同本学字第 8618014

同 济 大 学

校 长



一九九二年七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松

社保电脑号：601494598

身份证号码：310106196712081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36.72	5185.4			1079.78		681.59	108.12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3d6ebc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资料员-周蓉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05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周蓉

身份证号：420581198601100024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7 月 02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蓉

身份证号：4205811986011000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07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蓉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一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月在本校 软件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951200606007663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八 日

姓名 周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1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22号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4205811986011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4.25-2034.04.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蓉

社保电脑号：615463829

身份证号码：420581198601100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36.72	5185.4			1079.78		681.59	108.12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40b136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专职安全员-金永久

姓名	金永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126198512305175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0）000741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0）0007414

姓 名：金永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2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9月24日

有效 期：2025年06月24日 至 2028年09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金永久

身份证号：23212619851230517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8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金永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22号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232126198512305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29-2034.03.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金永久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531200906000545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永久

社保电脑号：621354769

身份证号码：2321261985123051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36.72	5185.4			1079.78				681.59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dfe3c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专职安全员-郑少强

姓名	郑少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11290917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0654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6547

姓名：郑少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11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4月04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04日 至 2029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少强
身份证号：4405821994112909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2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郑少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
街道蝴蝶新寨13巷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11290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5.24-2041.05.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少强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八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汪英德

证书编号：137171201606000881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少强

社保电脑号：645829004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411290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30.53	11518.16				14036.72	5185.4			1079.78				681.59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dfde9601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劳资专管员-杨丹銮

姓名	杨丹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19820125426X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		0441511394415000101

证书编码：044151139441500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杨丹銮

身份证号：44512119820125426X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杨丹奎
身份证号：44512119820125426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01.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装饰装修
取得方式：评审通过
通过时间：2019年09月20日

证书编号：黔中19091086
发证单位：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zlbfq.com/>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http://www.gzlbfq.com/>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校编号: 101837200505000257

学生 **杨丹奎** 性别 **女**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生, 于二〇〇三年
四月至二〇〇五年四月在本校
远程教育学院 专业
经济管理
二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姓名 杨丹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月2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七路25号苍松大厦南1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119820125426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9.12-2032.09.12

20、质检员-钟银连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00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钟银连

身份证号：35262519800920496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钟银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9月20日
住址 福建省武平县十方镇叶坑村枫亭岗0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2625198009204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1.28-2028.01.28

173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钟银连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八〇年 九 月 二十 日，于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70678853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银连

社保电脑号：620891210

身份证号码：3526251980092049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36.72	5185.4			1079.78	681.59	103.12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dff3ee5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6日

21、质检员-黄其庆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0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其庆

身份证号：44538119930903545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黄其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9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罗定市附城街道天策村委泗坑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381199309035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罗定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9.11-2044.09.11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黄其庆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三年 九 月 三 日，于
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
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6553053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九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其庆

社保电脑号：633709899

身份证号码：4453811993090354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60.53	11518.16			3578.08	1192.82			1079.78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dee491f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精装修施工员-姚陕弟

证书编码：04422102000130000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姚陕弟

身份证号：44058219810829005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姚陕弟**，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2.5 年制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吟明元** 校(院)名:



证书编号: 100765201305076673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姓名: 姚陕弟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B7042011300730

发证日期: 2011.04.15

出生年月: 1981.08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1.04.08

批准单位: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黄人社职审[2011]14号

评审组织: 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陈弟

社保电脑号：60638642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08290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56.72	5188.4			1079.78						209.4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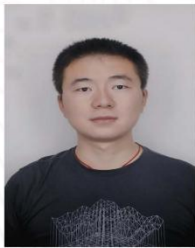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410a6e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精装修施工员-吴烦

证书编码：04415102944150018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烦

身份证号： 42098419881024901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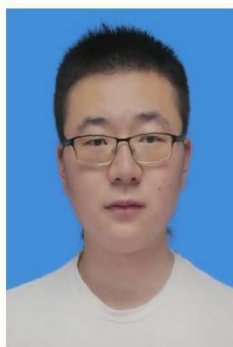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烦

身份证号：420984198810249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5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烦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生，于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院)：长江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104895202005002701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a202034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煊

社保电脑号：628194960

身份证号码：42084198810249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56.72	5188.4			1079.78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3f7cba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精装修施工员-王亚成

证书编码：04418101944180007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亚成

身份证号：321088199007270011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亚成

身份证号：321088199007270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9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亚成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展示设计)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与南京城市职业学院联合办学)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褚红书'.

证书编号：140001201206811207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姓名 王亚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7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
大道横岗段5088号信义御
城豪园3栋B座907
公民身份号码 32108819900727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17-2036.12.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亚成

社保电脑号：636729166

身份证号码：32108819900727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36.72	5185.4			1079.78				681.59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df121c2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机电施工员-莫焦

证书编码：0442210300013000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莫焦

身份证号：511322199009171794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莫焦

身份证号：51132219900917179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18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江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莫焦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工商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陈卫

证书编号：1029572020005710332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姓名 莫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9月1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
路2048号福建大厦B座4层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2199009171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06-2026.08.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焦

社保电脑号：500411380

身份证号码：5113221990091717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56.72	5188.4			1079.78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df75aab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机电施工员-李建军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0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建军

身份证号：431002199208010510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06月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建军
身份证号：4310021992080105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30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李建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8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22号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431002199208010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14-2038.12.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建军 ，男， 1992 年
8 月 1 日生，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李进

校 名：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证书编号：126581201505001571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建军

社保电脑号：642272955

身份证号码：431002199208010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36.72	5185.4			1079.78		681.59	108.12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dee5b6b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材料员-符学兵

证书编码：04422111000130000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符学兵

身份证号：430903198902065116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J0002019255007



姓名: 符学兵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30903198902065116
ID No.

管理号: C0002018302240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05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8年12月18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十职改办(2018)264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十堰市工程技术中级评委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符学兵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二月六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
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王汉青

证书编号：116041201006825038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符学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2 月 6 日

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光
桥镇茶盘山村薛家村村民
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903198902065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8.11-2035.08.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学兵

社保电脑号：630447866

身份证号：430903198902065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60.53	11518.16			3578.08	1192.82			1079.78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df54923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装饰造价工程师-徐思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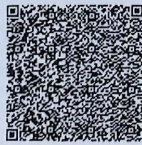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2日
- 2026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徐思培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4年08月0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34400011277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徐思培

个人签名: 徐思培

签名日期: 2026.3.2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1174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徐思培

管理号: 11233642309360211
File No.:

姓名: 徐思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08-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10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5月25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思培

身份证号：36010219740802053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思培 性别 男 , 一九七四 年 八 月 二 日生, 于二〇〇四
年 一 月至二〇〇七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本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熊正明

批准文号: (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4075200705000048

二〇〇七 年 一 月 十八 日

姓名 徐思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8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樟富
北路8号公园里花园三期
1栋A座3004
公民身份号码 360102197408020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15-2038.01.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思培

社保电脑号：633460523

身份证号码：3601021974080206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6001656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656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65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65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65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26619.91	13190.32			14096.72	5188.4			1145.38			1045.72		298.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43e836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机电造价工程师-马晓敏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2日
- 2026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马晓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08月1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84400002232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3月20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8652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234142341010276

姓名: 马晓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6.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10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2 月 日
Issued on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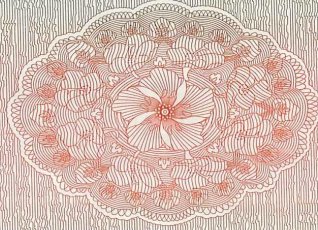
1. 此证书须用计算机打印，涂改无效。
2. 此证书须加盖发证单位钢印方为有效。
3. 此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DIRECTIONS

1. Must be printed by computer, invalid if altered.
2. Valid only when steel-sealed by corresponding unit.
3. For personal proper use only.



河南省高、中级资格证书请登录“河南职陈网”查询验证
(网址: www.hnzcw.gov.cn, www.hnzc.gov.cn)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证书 (中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编号: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暖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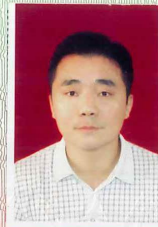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濮阳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6.0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濮阳市人民政府

文件号 濮职政〔2016〕15号



姓名
Full Name 马晓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76.08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崛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07070150900579

2016 年 3 月 11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马晓俊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四日生，于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校(院)长：

汪海忠

批准文号：教育部(78)教厅字180号

证书编号：512875200606022797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姓名 马晓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8 月 14 日
住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
开第八大街76号院6号
楼20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30119760814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09-2038.10.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晓敏

社保电脑号：801024248

身份证号：412301197608142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30.53	11518.16			3578.08	1192.82			1079.78		681.59	108.12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e0128c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